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方传媒

交易代码：601900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标的公司审计已经完成，但是备考审阅报告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出具，尚未完成备案手续，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2家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其及时向南方传媒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前述提供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南方传媒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机械工业出版社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冻结股权转让所得价款自愿以股权转让价款为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92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和83家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他9家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亦未提供承诺函等相应尽职调查资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方传媒拟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43.27%股权，南方传媒拟向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1.93%股权。

对于发行股份的 89 名交易对方中，南方传媒已经和其中的 82 名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余 7 名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支付现金的 3 名交易对方中，南方传媒已经和其中的 1 名即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余 2 名交易对方即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集团共有 99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为南方传媒或南方传媒全资子公司，剩余 93 名股东中广州增城新华书店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为发行集团 92 名少数股东。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

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60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340
3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58,600
合计		65,000.00

注：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现金购买协议，公司正在和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家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事宜，初步达成了现金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广版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发行集团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发行集团 100%股权	3,739,736,304.15	1,632,838,311.90	2,133,593,474.43
发行集团 45.19%股权 (a)	1,689,986,835.85	1,187,657,737.85	964,170,891.09
南方传媒 (b)	6,931,751,768.20	3,084,743,276.73	4,601,786,434.08
比例 (c) = (a) / (b)	24.38%	38.50%	20.95%

注：发行集团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

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广版集团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享有经营管理权、不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不能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投资金额占比为 9.09%，因此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19,1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938,555,942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895,106,749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广版集团	626,759,100	76.52%	626,759,100	70.02%	626,759,100	66.78%
其他股东	192,340,900	23.48%	192,340,900	21.49%	192,340,900	20.49%
发行集团 92 名小 股东合计	-	-	76,006,749	8.49%	76,006,749	8.10%
广西出版 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	-	-	-	20,053,475	2.14%
华夏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021,390	0.85%
九泰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	-	-	6,684,491	0.71%
深圳市平 安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	-	-	-	5,013,368	0.53%
广东南方 媒体融合	-	-	-	-	2,005,347	0.21%

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	-	-	-	1,671,122	0.18%
合计	819,100,000	100.00%	895,106,749	100.00%	938,555,94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6.52%变为66.78%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70.02%),广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联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估值,发行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2,791.94万元,较发行集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06,434.38万元,评估增值68.0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完成备案。

参照该评估结果,发行集团45.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8,765.77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一) 发行股份支付部分的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8,765.77万元，其中113,706.16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59.6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14.9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6,749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如下（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最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27	115,875,461.19	7,745,685
2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954	37,008,523.62	2,473,831
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	26,080,989.10	1,743,381
4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2,807,017	24,403,259.92	1,631,23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0,000	24,342,256.49	1,627,156
6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5,023	22,560,255.52	1,508,038
7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264	22,049,424.58	1,473,892
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864,791.28	1,394,705
9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62,254
1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62,254
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040,494.55	871,690
1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00,000	12,171,128.24	813,578
13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8,976	11,901,416.04	795,549
14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	11,519,103.52	769,993
15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290,090	11,215,607.74	749,706
16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240,799	10,787,088.40	721,062
17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8,005	10,588,925.04	707,815
1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	8,693,663.03	581,127
19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06,789
2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06,789
21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662,252	5,757,395.73	384,852
22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63	5,606,221.62	374,747

23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3,477,465.21	232,450
24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5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7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766	2,440,884.99	163,160
28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2,715
29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2,715
30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6,225
3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6,225
32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2,500	1,151,910.35	76,999
33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4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5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6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7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056
38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056
39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50,000	434,683.15	29,056
40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613	5,969,182.06	399,009
41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578	5,803,698.18	387,947
4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1,781	46,874,327.16	3,133,310
43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04	40,725,499.25	2,722,292
44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24	37,056,947.32	2,477,068
4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672	37,049,540.32	2,476,573
46	潮州市财政局	3,600,068	31,297,778.08	2,092,097
47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32	29,086,666.60	1,944,295
48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02	29,005,554.73	1,938,873
49	雷州市财政局	3,087,171	26,838,824.40	1,794,039
50	罗定市财政局	2,535,702	22,044,538.74	1,473,565
51	惠东县财政局	2,433,225	21,153,638.23	1,414,013
52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69,234	20,597,322.04	1,376,826
53	吴川市财政局	2,277,578	19,800,495.66	1,323,562
54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197,149	19,101,273.04	1,276,823

55	信宜市财政局	2,174,630	18,905,500.44	1,263,736
56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022	18,700,260.44	1,250,017
57	徐闻县财政局	1,834,198	15,945,899.35	1,065,902
58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779,196	15,467,730.49	1,033,939
59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601,072	13,919,180.46	930,426
60	化州市财政局	1,572,990	13,675,045.01	914,107
61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99,243	12,164,547.14	813,138
62	五华县财政局	1,314,924	11,431,506.17	764,138
63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312,729	11,412,423.58	762,862
64	丰顺县财政局	1,277,452	11,105,737.23	742,362
65	紫金县财政局	1,142,911	9,936,083.11	664,176
66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18,797	9,726,444.12	650,163
67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108,873	9,640,168.21	644,396
68	阳江市阳东区阳东县财政局	959,986	8,345,794.80	557,873
69	龙川县财政局	894,690	7,778,133.38	519,928
70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75,009	7,607,033.40	508,491
71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24,155	7,164,925.86	478,938
72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08,831	7,031,704.16	470,033
73	龙门县财政局	803,701	6,987,105.67	467,052
74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98,116	6,938,551.56	463,806
75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90,322	6,870,793.15	459,277
76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53,883	6,554,004.77	438,101
77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94,173	6,034,906.15	403,402
78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0,104	5,999,531.63	401,038
79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310	5,392,766.12	360,479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6,132	5,008,697.47	334,805
81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31,104	3,747,872.91	250,526
82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6,445	3,533,495.87	236,196
83	蕉岭县财政局	398,543	3,464,798.55	231,604
84	河源市财政局	301,354	2,619,870.13	175,125
85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43	795,843.99	53,198
86	东源县财政局	65,651	570,747.67	38,151

87	饶平县财政局	41,386	359,795.94	24,050
88	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941	321,152.61	21,467
8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418	64,489.59	4,310
	合计	130,792,003	1,137,061,601	76,006,74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南方传媒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集团的99.97%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按照14.9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43,449,193股。具体发行对象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53,47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21,39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84,49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13,368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005,34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71,122
合计	65,000	43,449,193

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取整数精确至个位；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南方传媒无偿获得。若本次

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根据本公司与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机械工业出版社拟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1,000,000股，占发行集团总股本0.331%的股份转让给南方传媒，在股份转让完成后，机械工业出版社不再持有发行集团的股份。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集团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发行集团股份比例之和的乘积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立信（证）评报字[2016]第A0509号），南方传媒现金收购机械工业出版社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价格为869.37万元。由于评估结果尚未完成备案，具体价格可能因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

同时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两家交易对方预计南方传媒需要支付现金4,190.25万元。

（四）调价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南方传媒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

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2016年6月3日）收盘点数2,938.68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南方传媒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南方传媒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南方传媒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购买资产的总额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南方传媒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 6 家之外的其他 83 名交易对方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由于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6个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锁定期为36个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

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83名交易对方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换股成为南方传媒股份，但是部分交易对方需要继续履行进一步的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3、广东省委宣传部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原则同意南方传媒启动定向增发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工作。

4、发行集团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集团公司章程，发行集团股东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发行集团董事会通过，2016年11月2日，发行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关于转让股份的议案。

5、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决策过程

2016年11月4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粤文资办（2016）41号文《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南方传媒与其他9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建筑工业出版社需要继续履行审批程序，报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资办批复。

4、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发行集团剩余少数股权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南方传媒已经和发行集团93家少数股东中的83家签署了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的协议，剩余10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目前状态	后续安排
1	化州市财政局	1,572,990	化州市政府已经同意南方传媒以换股方式收购化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份	南方传媒将和化州市财政局沟通签署换股协议事宜
2	雷州市财政局	3,087,171	雷州市政府已经同意南方传媒以换股方式收购雷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份	南方传媒将和雷州市财政局沟通签署换股协议事宜
3	徐闻县财政局	1,834,198	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换股意向，目前正在决策	如果徐闻县财政局能够在南方传媒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向南方传媒提供决策文件，签署相关协议，徐闻县财政局将会被纳入交易对方
4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32	廉江市政府已经同意南方传媒以换股方式收购廉江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份	南方传媒将和廉江市财政局沟通签署换股协议事宜
5	吴川市财政局	2,277,578	吴川市政府已经同意南方传媒以换股方式收购吴川市财政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份	南方传媒将和吴川市财政局沟通签署换股协议事宜
6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578	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换股意向，目前正在决策	如果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能够在南方传媒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

				向南方传媒提供决策文件，签署相关协议，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会被纳入交易对方
7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84,451	南方传媒正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沟通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	如果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能够在南方传媒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向南方传媒提供决策文件，签署相关协议，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会被纳入交易对方
8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6,132	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换股意向，目前正在决策	如果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在南方传媒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向南方传媒提供决策文件，签署相关协议，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会被纳入交易对方
9	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2,335,436	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	如果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能够在南方传媒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向南方传媒提供决策文件，签署相关协议，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将会被纳入交易对方
10	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暂无收购计划	拟通过发行集团回购方式解决
合计		18,281,266	-	-

九、股票停复牌安排

南方传媒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南方传媒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众多，相关股东的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若引起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和股票发行价格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2、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和8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但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交易价格，能否签署补充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83名交易对方中建筑工业出版社需要继续履行决策程序，最终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尚未签署协议的剩余9家发行集团少数股东（不含增城市新华书店，因为其暂无和南方传媒进行交易的计划），作为潜在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保持沟通，争取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协议的签署，但是能否完成协议的签署等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60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340
3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58,600
合计		65,000

注：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现金购买协议，公司正在和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家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事宜，初步达成了现金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南方传媒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满足上述募集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发行集团自有房产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407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2,999.5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21 处（不含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1,584.32 平方米。

在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638.14 平方米，加上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房产占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76%。

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强制拆除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性质为划拨房产部分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第三方的房产和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存在无法单独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风险；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联信评估对发行集团的预估值，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发行集团的评估增值率为68.07%，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 58,6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发行集团新华文化中心项目。新华文化中心是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文化地产建设的重点项目，也是广东省的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其建成将对发行集团的文化产业起到有效的展示及宣传作用，成为联系产业内容和消费端的重要窗口，使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目前，全国各地已有多个复合型文创体验项目落地，而广州，乃至全广东市场则缺少类似项目，存在极大的市场空白。新华文化中心的建成将有效填补广东省文化项目的市场空白，成为华南地区的文化地标，对发行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高竞争力，促进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广东省文化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虽然上市公司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可行性等各个方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八、发行集团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集团共拥有92家参控股子公司，随着发行集团业务发展，子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使得发行集团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发行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九、市场波动风险

2015年以来，我国股市经历了较大的波动。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7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7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八、发行集团剩余少数股权后续计划和安排	17
九、股票停复牌安排	18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8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20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0
三、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1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21
五、发行集团自有房产存在的风险	22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22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2
八、发行集团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23
九、市场波动风险	23
目 录	24
释 义	2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35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3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已经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	37
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141
（一）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1
（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四）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
（五）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49
（六）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5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4
一、本次交易背景.....	154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必要性.....	155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56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56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5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68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7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2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82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5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7
一、发行集团概况.....	187
二、发行集团历史沿革.....	187
三、发行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10
四、最近 36 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211
五、发行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211
六、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22
七、发行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222
八、发行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60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260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26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62
1、长期股权投资.....	263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70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290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291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29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9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92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9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95
三、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296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9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99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00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02
（五）市场波动风险.....	306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7

第十一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13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1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3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15
一、独立董事意见.....	3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15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南方传媒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集团、标的公司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指	发行集团 99 名股东中除南方传媒及其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余 93 名股东
交易对方、承诺人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发行集团 92 名股东（93 名股东中除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方传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的交易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的交易方
其他 9 名交易对方	指	化州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徐闻县财政局、廉江市财政局、吴川市财政局、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发行集团 45.1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方传媒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发行集团 45.19%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南方传媒，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南方传媒享有及承担之日
预案、本预案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传媒和同意以发行股份方式参加本次重组的发行集团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传媒和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参加本次重组的发行集团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和广电总局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专业术语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含教辅
珠三角地区	指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不包括恩平市）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ern Publishing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方传媒
股票代码:	601900
法定代表人:	王桂科
董事会秘书:	雷鹤
注册资本:	81,9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99718840J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电话:	020-37590020
传真号码:	020-37590030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资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09年12月15日，广版集团向广东省财政厅报送《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粤出集司[2009]191号）。

2009年12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粤财教[2009]386号），同意广版集团联合南方报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广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015.04万元，按67.726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4,350万股，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价值30,665.04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南方报业以货币资金959.74万元出资，按67.726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50万股，未折为股本的货币资金309.74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65,000万股，广版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南方报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77160）。本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广版集团（SS）	64,350.00	64,350.00	99%	国家股
南方报业（SLS）	650.00	650.00	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7号文件《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13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3,65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95.1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9,100,000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819,851,3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3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02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2016年4月28日，南方传媒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南方传媒的总股本为81,91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	79.36%
广版集团（SS）	62,675.91	76.52%
南方报业（SLS）	633.09	0.77%
全国社保理事会	1674.09	2.04%
全国社保理事会	16.91	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0.00	20.64%
合计	81,9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为广版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印刷物资供应和印刷业务，其中图书出版物主要为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

公司聚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批发、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1. 图书出版（含数字出版、电子音像）

公司通过全资控股的人民社、教育社、科技社、花城社、新世纪社、经济社、海燕社、语言社等子公司从事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和电子音像产品的出版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数字出版公司经营数字出版业务，利用公司所属各出版单位的内容资源和版权资源，依托集团传统纸质出版优势，开展互联网出版、手机出版、网络教育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等新媒体业务。

2. 发行零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经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业务。

3. 报刊出版

本公司旗下拥有《时代周报》、《新周刊》、《花城》、《随笔》、《少年文摘》、《葡萄酒》、《收藏拍卖》、《万家科学画报》、《汽车与你》、《药店周刊》等报纸和期刊。

4. 印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华印刷经营印刷业务，新华印刷以承印中小学教材和公司各出版社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为主，同时为进入广东市场的图书出版发行商和《求是》等期刊提供印刷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销售纸张、纸浆、印刷机械和器材、油墨等产品。重点保障本公司内教材、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油墨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相关社会业务，致力于成为广东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商，并成为各大造纸、印刷机械和器材供应商在华南地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出版	61,104.72	25.96%	195,420.36	35.31%	188,080.85	35.77%	161,746.91	35.48%
发行	92,655.00	39.36%	205,633.98	37.16%	183,475.99	34.90%	159,983.73	35.10%
物资	69,202.02	29.40%	120,958.94	21.86%	129,923.63	24.71%	108,361.19	23.77%
印刷	8,547.86	3.63%	19,833.72	3.58%	12,979.40	2.47%	14,304.24	3.14%
报媒	2,515.46	1.07%	7,994.38	1.44%	7,361.24	1.40%	8,094.93	1.78%
其他	1,363.68	0.58%	3,590.66	0.65%	3,951.79	0.75%	3,362.22	0.74%
小 计	235,388.75	100.00 %	553,432.05	100.00%	525,772.90	100.00%	455,853.21	100.00%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减: 内部抵销数	23,872.58		104,237.83		95,465.04	-	86,763.80	-
合 计	211,516.17		449,194.23		430,307.86	-	369,089.41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南方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6年1-6月审阅报告，南方传媒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95,423.64	693,175.18	622,184.76	566,572.33
其中：流动资产	549,508.94	446,691.67	386,848.20	345,790.81
非流动资产	245,914.70	246,483.51	235,336.55	220,781.52
负债合计	378,035.76	384,700.85	361,286.56	343,768.37
其中：流动负债	319,525.98	326,520.88	319,312.97	313,512.05
非流动负债	58,509.78	58,179.97	41,973.59	30,256.32
股东权益合计	417,387.88	308,474.33	260,898.20	222,803.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8,711.32	231,636.11	193,173.48	168,827.6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6,283.59	460,178.64	441,448.19	380,052.31
营业利润	18,824.07	37,427.07	26,899.49	18,280.13
利润总额	21,718.76	45,116.24	35,337.22	29,738.45
净利润	21,645.20	44,964.51	35,144.28	29,518.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4.06	47,557.52	51,866.58	39,5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7.11	8,818.58	-61,699.65	-46,007.2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68.76	3,834.87	4,536.26	-2,01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3.77	60,212.33	-5,296.71	-8,442.92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72	1.37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0.76	0.83	1.00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58.81%	62.42%	61.3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27%	0.41%	0.6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6.58	6.59	6.71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51	4.63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19.86	53,294.38	44,591.73	36,486.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48	-248.65	239.84	246.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73	0.80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93	-0.08	-0.13
基本每股收益（未扣非经常性损益）（元）	0.25	0.58	0.48	0.4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15%	17.74%	17.58%	16.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5.09%	13.66%	12.44%	12.96%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版集团成立于1991年3月2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出版公司。1992年7月17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决定》（粤新出[1992]7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1999年12月27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委办（1999）21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广版集团。根据1998年12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

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9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转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对所属成员单位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521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下述89名发行集团少数股东为：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图出版社、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州市财政局、博罗县文体旅游局、汕头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廉江市财政局、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雷州市财政局、罗定市财政局、惠东县财政局、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吴川市财政局、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信宜市财政局、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徐闻县财政局、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化州市财政局、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五华县财政局、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丰顺县财政局、紫金县财政局、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阳江市阳东区阳东县财政局、龙川县财政局、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龙门县财政局、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蕉岭县财政局、河源市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源县财政局、饶平县财政局、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43,449,19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已经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

（一）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891130X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锐年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45号西樵房地产大厦第五层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企业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销售、租赁及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旅游景点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策划和发布;文化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出租物业和投资经营。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0,543,690.16	372,370,313.37
负债合计	22,359,981.37	62,332,42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183,708.79	310,037,883.72

注：上述未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41,148.13	1,799,168.32
营业利润	-1,882,027.36	-3,014,094.56
净利润	-1,856,424.07	-3,059,209.9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电影放映
2	佛山市南海有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戏曲创作和演出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水产养殖场	10 万元	100%	策划和承办活动
4	佛山市南海三十九度艺术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	100%	文艺演出经纪业务

（二）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811683
组织机构代码号：	6932730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400685002
注册资本：	46115.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玢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	出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科技（包括理工、农、医）旅游、文史、外语、学习读物、中小学课本等；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批发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刊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销售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十月》、《父母必读》、《少年科技画报》、《北京卡通》杂志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图书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发行。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24,248,775.38	1,633,563,810.30
负债合计	1,392,077,932.78	940,407,4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70,842.60	693,156,361.2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74,563,793.49	362,845,605.74
营业利润	72,968,989.11	51,186,479.46
净利润	82,269,892.76	49,974,704.4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办公室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承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8.57 万元	70%	书刊批发
2	北京华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图书发行
3	北京京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100%	仓储服务
4	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	图书发行
5	北京知不足书店	200 万元	100%	图书零售
6	《北京漫步》杂志社	30 万元	100%	期刊出版
7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1%	销售图书
8	京版梅尔杜蒙(北京)文化传媒有	6,000 万元	25.5%	书刊批发

	限公司			
9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67 万元	45.89%	书刊批发
10	文津尚书（北京）文化传媒公司	1,000 万元	100%	图书批发
11	京版北美（北京）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51%	图书批发
12	北京京文物业管理中心	6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
13	北少芳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 万元	95%	图书批发
14	北京中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图书批发
15	北京新六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9%	交流活动

（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1336X8
注册资本：	3,484.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元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百万庄建设部大院内
经营范围：	城乡建设、建筑工程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定额，技术规范图书，建筑专业的大、中专教材，词典、手册、画册、图集，以及与建筑有关的理论著作和知识性读物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师》杂志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电子出版物出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90）新出图字第 174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师》杂志发布广告；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主要业务为建筑类图书的出版与发行。

（2）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51,281,542.02	955,841,307.00
负债合计	71,061,807.28	53,952,45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219,734.74	901,888,850.55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95,993,406.87	1,238,832,263.08
营业利润	180,433,266.23	229,321,215.31
净利润	312,791,134.00	307,667,717.67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为国务院。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建苑建筑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	90%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	中国建筑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56	100%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本版批发等
3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1,288.60	100%	书刊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商标印刷等

(四)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32100002155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炳伟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化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C3地块8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
经营范围:	受新兴县政府、县国资办的委托履行所持有股权企业的股东职责;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产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土地开发经营,旅游资源项目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农村土地、农田水利整治项目及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管理经营县属国有经营性房地产、不动产租赁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258,204,606.42	8,173,430.88
负债合计	621,862,664.71	216,1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341,941.71	7,957,248.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599,625.00	0
营业利润	2,381,793.01	-42,751.12
净利润	1,843,260.98	-42,751.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兴县筠州液化石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49 万元	100%	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
2	新兴县筠州木材有限公司	192 万元	100%	房屋出租
3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60 万元	100%	新成工业园的开发、规划、经营管理、招商引资
4	新兴县筠城商业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100%	商业批发、零售
5	新兴县筠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03 万元	100%	餐饮业
6	新兴县筠州糖烟酒有限公司	2,257 万元	1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
7	新兴县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60 万元	100%	批发、零售烟草制品
8	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9	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0	新兴县筠城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
11	新兴县广兴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
12	新兴县新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房屋建筑业
13	新兴县惠万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资源项目开发经营
14	新兴县新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不锈钢研发及推广

（五）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6913R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永亮

成立日期	1986年7月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68号大院内20栋
经营范围:	公开出版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小学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辅助材料、工具书,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学术专著和译著, 社会生活图书和大众读物; 图书营销; 教育培训;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6,306,138.03	135,418,614.11
负债合计	98,018,472.35	67,296,58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87,665.68	15,771,921.53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0,424,672.73	93,956,108.86
营业利润	11,147,067.53	1,548,129.69
净利润	11,775,136.33	5,237,133.31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高教图书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报刊批发等

(六)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900000057793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卫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茂名市计星路 60 号大院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会展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物业出租、活动承办、演出经纪、广告经营等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8,648,569.12	52,529,487.90
负债合计	65,402,618.07	31,398,16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5,951.05	21,131,318.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24,703,089.36	18,072,451.30
营业利润	-2,650,903.05	-5,755,154.78
净利润	-481,543.78	-2,887,079.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茂名市荔盛影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电影放映
2	茂名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戏曲创作和演出
3	茂名市盛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策划和承办活动
4	茂名市演出经纪公司	30 万元	100%	文艺演出经纪业务
5	茂名影剧院	472 万元	事业法人	文艺演出、会议租场

(七)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83000005394
组织机构代码号：	7361716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 440783736171689 号
注册资本：	9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吕抗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红进广场（开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后面）
经营范围：	股权、债权的收购、转让及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实业。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公用事业行业。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9,915,506.77	153,901,055.81
负债合计	122,740,575.97	104,270,56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4,930.80	49,630,488.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412,302.17	3,718,928.67
营业利润	8,273,838.32	437,632.55
净利润	8,283,923.99	387,128.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开平市谭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及固废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2	开平市苍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万元	75%	自来水生产供应

3	开平市东兴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
4	开平市公用路灯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路灯管理、养护

(八)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53650K
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育明
成立日期	196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0 号新华大厦 9—10 楼、之负三一层 B101、负二层 B201
经营范围:	图书出租;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装卸搬运;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音像制品出租; 图书批发;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图书、报刊零售; 停车场经营; 中餐服务; 冷热饮品制售; 茶馆服务; 咖啡馆服务; 西餐服务; 散装食品零售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和文体用品的发行。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7,822,999.40	270,724,075.00
负债合计	148,217,714.51	100,960,08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05,284.89	169,763,992.51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9,421,618.71	158,001,176.41
营业利润	10,735,316.69	9,015,361.61
净利润	12,724,513.23	9,020,914.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增城有限公司	500	100%	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等
2	广州新华约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100%	文化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等
3	广州广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60%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等
4	广州市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8.83%	图书出版；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进出口经营等

（九）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95387
组织机构代码号：	7649807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1764980731
注册资本:	22,08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昌龙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6-7 层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用品、乐器的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图书和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图书的出版和发行。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910,707,489.95	1,626,772,107.66
负债合计	1,100,042,002.56	879,785,3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65,487.39	746,986,730.45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19,353,009.12	809,505,562.94
营业利润	15,834,774.07	16,886,625.83
净利润	38,410,229.98	33,199,686.68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	3,000	60%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2	大道行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等
3	深圳书城宝安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51%	消费类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乐器的销售；商品展示等
4	深圳市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4,900	100%	文体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设计等
5	深圳市海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00%	出版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读物等
6	深圳华夏星光影业有限公司	1,800	80%	电影院的筹建，电影院的投资等
7	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乐器的购销，商品展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8	深圳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物业管理及物业顾问咨询等
9	深圳书城罗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消费类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乐器的经营；商品展示展览国内贸易等
10	深圳书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数码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11	深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60	100%	图书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12	深圳书城南山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乐器的经营、商品展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
13	深圳市书城文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	54.04%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的销售等
14	深圳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	450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和销售等
15	深圳市书城广告有限公司	220	100%	从事广告业务
16	深圳市弘文艺术有限公司	900	100%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等
17	深圳市益文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00%	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8	深圳市龙岗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10	100%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办公用品的购销等
----	----------------	-----	------	-----------------------------

(十)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235243
组织机构代码号:	7109346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400007893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鹏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北街 16 号
经营范围:	以出版自然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社会科学、技术科学、医学、生命科学、经济管理、法律、教育、外语图书为主，同时出版各类教材、专业辞书、专业地图、科普读物以及青少年读物；按（90）新出图字第 372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本版（含龙门书局）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出版《大气科学》、《大气科学进展》、《气候与环境研究》、《大气和海洋科学快报》、《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进展》、《地质科学》、《第四纪研究》、《过程工程学报》、《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遥感学报》、《应用声学》、《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中国地质》、《地质通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主办《互联网周刊》、《大众数码》、《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建筑遗产》、《能源化学》；利用自有《互联网周刊》、《博物院》、《养生科学》、《中国国家旅游》、《阿阿熊》、《国家科学评论》、《能源化学（英文）》、《基因组蛋白质组与生物信息学报》、《现代物理知识》、《中国物理 C》、《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金属世界》、《科研信息化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发布广告。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机械公司出版社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业务、期刊业务、出版物进口。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00,893,680.29	2,508,972,805.65
负债合计	838,063,311.21	781,880,37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830,369.08	1,727,092,429.1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03,138,399.15	1,424,349,412.88
营业利润	228,039,302.60	196,728,611.46
净利润	256,330,472.84	229,020,919.2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科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中国科学》各板块的出版和发行
2	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	1,000	100%	发行《养生科学》杂志、《中国水产科学》
3	北京学士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73	100%	销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百货
4	《科学世界》杂志社	200	100%	编辑、出版、发行、销售《科学世界》杂志

	有限责任公司			
5	科学出版社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国内图书、期刊发行，图书出版咨询服务，承办相关会议，人员培训；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人员销售
6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经营图书、科技类报刊、电子书及电子文献的进口业务；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经营图书报刊、文献资料的进出口业务等
7	北京中科新世纪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0%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包装服务
8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5,100	100%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物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包装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
9	北京龙腾八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自主文化艺术交流；图书选题策划；编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化用品
10	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	教育出版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策划；文化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11	北京科海新世纪书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0%	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2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85%	文化艺术交流，图书选题策划，资料编撰，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的研发与销售。
13	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	5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咨询；市场调查；图文设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
14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1,022	76.03%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电脑图文制作；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十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H526282581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剑峰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研社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出版本校教师所写的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学习辅导教材。经济贸易咨询;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外语类图书的出版与发行。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13,858,034.97	2,898,897,417.05
负债合计	957,696,539.88	772,110,16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161,495.09	2,126,787,252.17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95,993,406.87	1,238,832,263.08
营业利润	180,433,266.23	229,321,215.31

净利润	312,791,134.00	307,667,717.67
-----	----------------	----------------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外国语大学全资拥有的法人独资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外研众望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000	4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2	外研投资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
3	北外在先(北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2,653.12	100%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应用软件、网络产品及信息技术等

(十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H5262807Q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1 号
经营范围：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教育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不得出版文艺创作、翻译小说、实用性图书及中小学学习辅导材料；出版本校教师所写的著作，只限于上述范围之内；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餐饮服务 (饮品店); 零售文化体育用品; 代理、发布广告; 计算机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绘画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艺术品鉴定活动。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教材、学术专著の出版。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48,232,019.03	788,819,355.66
负债合计	74,334,817.43	65,028,3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897,201.60	723,790,971.66

注：上述未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38,676,979.54	397,096,174.75
营业利润	56,342,047.39	46,209,056.27
净利润	70,106,229.94	64,371,640.2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是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人民大学。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东方翰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5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等
2	北京华文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	北京人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十三）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48100001809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炎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兴宁市财政局办公大楼内
经营范围：	承接经营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以后未处置的资产和国有股权；为本级城市建设和国有企业开展投资、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营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

（2）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9,333,536.28	101,538,788.37
负债合计	14,894,122.10	17,111,7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02,612.78	84,402,612.7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7,801.40	25,474.7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兴宁市财政局。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控制其他企业。

(十四) 中国地图出版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地图出版社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16189696
注册资本：	13,0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民
成立日期	1990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内白纸坊西街 3 号
经营范围：	编制出版社会需要的各类地图；出版测绘、地理专业图书和两专业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具书（有效期至 2018-12-31）。本版图书零售、本版图书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04-30）；广告业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地图出版社主营业务为实用参考地图、教材产品图册、教辅产品图册、测绘书刊、地球仪等。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09,286,181.65	1,376,036,542.99
负债合计	295,899,100.21	305,949,24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387,081.44	1,070,087,293.10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98,112,424.45	479,317,741.01
营业利润	17,624,108.53	16,608,505.20
净利润	29,906,977.21	22,953,407.08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地图出版社是国务院（财政部代管）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地图出版社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亚东地图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0%	图书批发兼零售；智障、印刷设备的批发、零售等
2	武汉亚新地学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
3	北京凯伦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00万元	100%	纸张销售、印刷设备销售等
4	中图社（北京）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00%	图书、报纸、期刊等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等
5	中图北斗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1%	地图编制、图书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等
6	坤舆出版社有限公司	50万元	51%	在香港地区的图书出版
7	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6.4%	互联网教育出版等
8	北京创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40%	教辅数字文化开发等

（十五）封开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225000004093
注册资本:	2,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明梅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封开县江口镇新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	按照县政府授权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参与国有项目建设和开发。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参与国有项目的建设及开发。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84,604,355.91	265,103,904.82
负债合计	320,695,051.66	159,891,8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09,304.25	105,212,030.95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78,561.76	242,156.76
净利润	68,725,966.51	60,460,074.10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是封开县财政局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封开县盈禧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土地平整、水利建设开发、市政道路、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2	封开县富泽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土地平整、水利建设开发、市政道路、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3	封开县盈德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土地平整、水利建设开发、市政道路、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4	封开县广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35.9	1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洗车
5	封开县平凤产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企业及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6	封开县广城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5%	土地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
7	封开县保安服务公司	100	100%	提供守护、巡逻等内部安全防范服务等
8	封开县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土地开发、旅游景区建设、农业开发、商贸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
9	广东省封开县水利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7	100%	管理本系统的水电站
10	封开县公发物资有限公司	50	100%	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旧生产性金属回收等
11	封开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28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12	封开县口岸港埠开发公司	50	100%	进出口及内运物资的船舶代理，装卸，理货，储存，转运和供应业务

（十六）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机构类型：	全民所有制
办公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财务信息中心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梁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19210199C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农、林、水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作为四会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负责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农、林、水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等。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87,297,997.11	3,511,849,900.19
负债合计	999,567,700.73	753,837,51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7,730,296.38	2,758,012,388.5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5,566,867.42	326,432,426.54
营业利润	-12,168,950.64	21,389,158.59
净利润	88,616,933.82	135,131,341.7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由四会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设立。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会市城市发展总公司	3990	100%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
2	四会市姚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00%	生态农业开发
3	四会市高新产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产业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招商引资
4	四会市威整电站	1050	100%	水力发电
5	四会市城区提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600	100%	提防工程建设
6	广东省四会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7	四会市保安服务公司	100	100%	保安服务
8	四会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交通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9	四会市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水务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10	四会市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旅游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11	四会市现代农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人居环境建设和治理；乡村旅游建设
12	四会市农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人居环境建设和治理；乡村旅游建设
13	四会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地下管线管廊工程、城市灯光景观工程
14	四会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地下管线管廊工程、城市灯光景观工程
15	四会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市政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16	四会市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市政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17	四会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市政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

(十七)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200000036771
组织机构代码号：	7375664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地税字 440203737566439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仁辉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4 号四楼
经营范围：	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股权）进行经营与管理。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韶关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2）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4,837,201.92	89,466,436.16
负债合计	26,317,822.92	26,748,68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22,296.74	62,717,747.2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11,633.72	3,506,367.68
营业利润	1,048,878.19	1,494,460.50
净利润	840,065.55	1,415,367.9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韶关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韶关市和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1 万元	100%	企业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商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2	韶关市东南控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对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运作
3	珠海市西部韶发工贸有限公司	940 万元	100%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4	珠海市西部韶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70%	酒店经营（包括桑拿、按摩（同性）、旅业、写字楼出租、中西餐制售、卡拉OK、保龄球，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十八）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0107935X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宗俊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6 层
经营范围：	出版、发行《临床转化神经医学（英文）》（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城市设计》（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全球传媒学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计算可视媒体（英文）》（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发行《摩擦（英文）》（期

	<p>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纳米研究》(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制作广告, 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发布广告、利用自有《清华金融评论》《建筑模拟》《先进陶瓷》《汽车安全与节能学报》《经济学报》杂志发布广告(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出版物零售; 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教育出版物(互联网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 本校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 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 为我国高校出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 出版外语教学图书及相应的磁带; 出版计算机图书及相应的软件、光盘; 出版与本校专业方向一致的电子出版物; 出版教育类及实用科技普及类音像制品; 出租办公用房;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6,883.98	116,154.98
负债合计	22,594.90	23,27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89.08	92,879.54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421.68	57,276.29
营业利润	12,926.44	11,855.09
净利润	15,409.54	14,054.55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清华大学。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清大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1%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2	北京清大文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6.1 万元	8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3	北京水木文泉图书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等
4	北京纸飞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等
5	北京智弈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6	北京清华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55%	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7	书问（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等
8	北京兆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0.98%	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出版、发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

（十九）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300MA7520451N
注册资本：	3,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锦慧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化用品、教学仪器设备、电子及数码产品销售

	售；房屋出租；户外广告发布。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用品、教学仪器设备、电子及数码产品销售；房屋出租；户外广告发布。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55,463,423.41	308,355,613.93
负债合计	278,174,870.06	236,335,20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8,553.35	72,020,413.4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50,825,897.67	237,737,571.30
营业利润	-2,521,145.67	4,899,997.13
净利润	4,875,029.35	6,562,687.9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果洛州有限公司	40 万元	100%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教材教辅批发零售
2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玉树州有限公司	163 万元	100%	图书、包干、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教材教辅发行
3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海南州有限公司	56 万元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教材教辅发行
4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玉海西州有限公司	133 万元	100%	书报纸、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批发零售
5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黄南州有限公司	78.4 万元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教材教辅发行
6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海北州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教材教辅发行

(二十)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4936
注册资本:	14,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辉
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经营范围:	以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为主要对象,编辑出版各类百科全书、地方志及其它工具书,以及各学科和知识门类的学术著作及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知识性图书和学术专业地图(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本版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编辑出版《城市周报》杂志(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地产》杂志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业务;承办激光照排业务;承办图片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潢设计制作业务;利用《城市周报》、《红地产》杂志及年鉴类图书发布广告;日用百货零售;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办图片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装潢设计制作业务;利用《城市周报》发布广告。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编辑出版各类百科全书、地方志及其它工具书。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01,050,326.87	671,346,913.07
负债合计	231,693,577.20	164,148,9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71,310.15	223,214,236.5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01,050,326.87	671,346,913.07
营业利润	231,693,577.20	164,148,948.16
净利润	262,671,310.15	223,214,236.5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小百科》杂志社有限公司	70万元	100%	国内外出版发行《小百科》杂志
2	《百科知识》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国内外出版发行《百科知识》杂志
3	北京百科在线网络出版有限公司	100万元	92.84%	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

(二十一)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37585007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展鹏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肇庆市和平路 37 号二层 304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刮玻璃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4,429,705.23	76,413,923.51
负债合计	29,114,230.74	71,333,37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15,474.49	5,080,553.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63,270.00	1,557,060.00
营业利润	-17,986.82	-20,960.42
净利润	27,495.63	25,625.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肇庆市端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

有的企业，肇庆市端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性资产管理中心。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肇庆市端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汽车租赁；道路设施工程；物业租赁；停车服务；销售建筑、五金材料
2	广东省肇庆南方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1,202	76.79%	仅供处理债权债务用（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广东省肇庆南方电器有限公司	241.3	60.01%	销售：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健身器材、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器维修服务
4	肇庆市南方商业房地产公司	500	100%	建筑材料
5	肇庆车辆检测设备厂	538	100%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

（二十二）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808U
注册资本：	9282.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贤义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楼
经营范围：	出版高等医药院校及中等医药学校教材、医学学术专著、参考书，以及现代中医著作及中医古籍、医学词书与年鉴、医学普及读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国外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限分支机构东单门市部经营）；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信息

	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 I 类）、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672,340,794.58	2,523,789,432.50
负债合计	262,571,204.75	298,338,3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769,589.83	2,225,451,036.98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08,845,435.96	635,719,854.90
营业利润	247,170,674.14	240,108,196.06
净利润	232,350,375.68	212,831,117.1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人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物业管理等
2	人卫大厦有限公司	6,789	100%	住宿、餐饮服务等
3	人民卫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00%	配合人民卫生出版社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
4	北京人卫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300	100%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等
5	人卫（北京）医学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50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医学磨具代理销售等
6	北京人卫印刷厂	3,500	100%	出版物印刷等
7	北京人卫文化传播中心	50.9	100%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零售
8	人民卫生出版社美国有限公司	500(美元)	100%	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出版、发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
9	人卫（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0	1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等

（二十三）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20007193959635
注册资本：	5,5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昶恒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产权交易；合资合作办企业；投资实业；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合资合作办企业，投资实业，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2,183,199.22	266,017,070.60
负债合计	162,770,478.00	138,986,65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12,721.22	127,030,417.24

注：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79,426.87	1,923,759.30
营业利润	-2,998,443.82	-1,627,204.05
净利润	-3,034,840.82	-1,852,086.05

注：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山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投资办实业，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2	中山市建设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	中山市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
4	中山市金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12.8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动车零配件、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车辆停放服务
5	中山市金叶贸易	72 万元	100%	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国产卷烟

	有限公司			
6	中山市公物仓储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	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公物仓储及物资调剂、经营海关及行政部门罚没的机电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电器、电子电脑、汽车零配件、木材、粮油食品、糖、烟、酒、纺织品、石油产品的仓存仓储（按国家规定）、日用百货等物品；仓储管理；受企业所托管理其资产，汽车保管

（二十四）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780K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军
成立日期	198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 170 号三楼
经营范围：	出版、网络（含手机）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出版中小学美术教材及教辅读物，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利用《岭南美术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图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艺术作品的展览及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图书膜片、纸张。中小学美术教材及教辅读物，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利用《岭南美术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图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艺术作品的展览及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专项审批项目除外）。销售：图书膜片、纸张。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岭南美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美术读物、中小学美术教材、电子出版物等。

（2）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12,563,772.56	106,863,588.14
负债合计	49,629,068.22	44,881,19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4,704.34	61,982,390.0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9,094,361.77	52,230,901.12
营业利润	1,202,841.07	-1,086,421.72
净利润	1,032,314.28	875,770.13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岭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	艺术装饰品、展览展示的设计与研究；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二十五)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增挂：佛山市新华书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23405N
注册资本：	2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永忠
成立日期	198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汾江南路唐园东三街 2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 图书, 报纸, 杂志, 音像制品, 文化体育用品, 工艺美术品, 集邮票品, 眼镜, 家用电器, 摄影器材, 多媒体电脑软件, 钟表, 日用百货, 汽车, 摩托车零配件, 国旗, 其他彩旗, 饮料, 副食品, 蜂蜜, 花粉, 茶叶, 烟酒, 零售金银制品, 电脑植字, 复印, 冲印, 打字, 旅业, 眼光配镜服务, 自有物业出租, 在广东省内从事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课本、教辅的发行零售。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8,110,697.23	149,303,528.21
负债合计	119,467,699.25	121,470,91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2,997.98	27,832,610.55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0,761,146.48	60,897,430.94
营业利润	263,552.54	1,562,224.65
净利润	1,780,935.43	1,222,847.26

注: 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股东为39名自然人,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梁永忠	280.58	13.46%
刘炳棠	205.50	9.86%

梁志明	207.50	9.96%
何厚深	205.50	9.86%
陆志祥	246.87	11.85%
邝志远	285.64	13.71%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东平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销售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等

(二十六)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10245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庆惠
成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凤凰路 96 号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国旗制品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珠海市新华书店主要业务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批发零售。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0,610,019.55	81,936,819.87

负债合计	59,105,328.10	51,878,31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04,691.45	30,058,504.22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7,235,564.60	66,345,011.28
营业利润	1,822,898.48	321,752.57
净利润	1,387,226.07	1,883,717.45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市新华书店是珠海市宣传部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市新华书店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七)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5409J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殿利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6 号
经营范围：	翻译出版外国社会科学著作和编纂出版语文工具书，适当出版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书和外国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地图出版物（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类音像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中小学教辅材料；与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已获得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

	刷品印刷；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本版图书总发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广告业务；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翻译出版外国社会科学著作和编纂出版语文工具书，适当出版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书和外国社会科学普及读物。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00,336,468.03	1,712,188,023.12
负债合计	528,723,311.80	655,904,54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613,156.23	1,056,283,479.0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01,050,326.87	671,346,913.07
营业利润	231,693,577.20	164,148,948.16
净利润	262,671,310.15	223,214,236.5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唯一股东为国务院。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群益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50	100%	物业管理等
2	商务印书馆（上海） 有限公司	500	100%	本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等
3	上海商印文化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0	100%	图书、文教用品销售等
4	北京涵芬楼书店有限 公司	50	100%	国内版图书、期刊、本版图书批发 等
5	《英语世界》杂志社 有限责任公司	680	100%	出版、发行本社期刊等
6	《汉语世界》杂志社 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出版发行汉语世界杂志等
7	北京商易华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00	100%	技术推广等
8	商务印书馆（成都） 有限责任公司	400	51%	销售国内图书等
9	商印文津文化（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500	91%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等
10	商务印书馆（太原） 有限公司	600	51%	国内版图书、报纸等批发、零售等
11	商务印书馆（杭州） 有限公司	300	51%	数字出版技术的开发等
12	北京涵芬楼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500	51%	销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
13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 公司	150（美元）	35%	出版面向海外中外语文工具书知 识读物等
14	商务印书馆（深圳） 有限公司	500	90%	图书、报纸、期刊等批发零售等
15	商务印书馆（南宁） 有限责任公司	500	51%	图书、报刊二级批发、零售等

（二十八）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22000002300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志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始兴县大桥北路 48 号粤兴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与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水力发电，生猪、菜牛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5,731,377.77	35,828,416.82
负债合计	28,491,637.74	20,370,38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9,740.03	15,458,033.5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09,490.82	817,363.60
营业利润	-595,778.31	-476,265.72
净利润	17,094.52	-5,234,755.8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始兴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始兴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管理与服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汽车租赁等
2	始兴县达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国有资产管理与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等
3	始兴县九龄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1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4	始兴县对外加工装备服务公司	1,000	1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始兴县物资总公司	57	100%	金属材料（稀有、贵金属材料除外），普通机械，五金工具等

（二十九）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3639X
注册资本：	115,05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向阳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69 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音像制品、音响设备、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办公用品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体育器材、教育设备、教学仪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版物开发；仓储；信息咨询、软件及网络工程开发、维修；策划展览，会议及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投资。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96,274,636.23	2,419,192,068.70
负债合计	1,208,207,999.76	999,900,01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066,636.47	1,419,292,055.0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85,498,427.32	2,211,714,069.28
营业利润	161,830,614.65	135,401,948.31
净利润	167,581,652.11	158,908,280.2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林市财政局、防城港市财政局、柳州市财政局、钦州市财政局、梧州市财政局、玉林市财政局、来宾市财政局、贵港市财政局、河池市财政局、贺州市财政局、崇左市财政局、百色市财政局、北海市财政局，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48%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40,823.24	35.48%
桂林市财政局	13,784.17	11.98%
防城港市财政局	172.59	0.15%
柳州市财政局	17,604.16	15.30%
钦州市财政局	3,819.99	3.32%
梧州市财政局	4,395.29	3.82%

玉林市财政局	8,675.51	7.54%
来宾市财政局	4,844.02	4.21%
贵港市财政局	4,372.27	3.80%
河池市财政局	5,074.14	4.41%
贺州市财政局	2,957.04	2.57%
崇左市财政局	2,519.81	2.19%
百色市财政局	2,876.50	2.50%
北海市财政局	3,141.13	2.73%
合计	115,059.86	1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邕华图书有限公司	1,000	100%	图书批发零售
2	广西新华有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0%	对幼儿教育产业的投资
3	广西新华弘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对教育业的投资
4	广西新华接力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2,000	34%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5	广西文泽图书有限公司	500	44%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6	广西新华文盛图书有限公司	1,000	100%	批发零售中外图书、教材、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7	广西新华传文大中专教材有限公司	1,000	1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8	广西新华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商品流通加工、包装、配送
9	崇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479.71	100%	图书、报刊、期刊、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10	来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775.17	100%	图书、报刊、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二级批发、零售等
11	广西新华世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二级批发、零售等
12	贺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286.15	1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
13	百色市新华书店有	4,553.24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二级批发、

	限公司			零售等
14	河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343	100%	图书、教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二级批发、零售等
15	钦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124.09	1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
16	玉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031.58	100%	图书、报纸、期刊、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17	桂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844	100%	图书、报纸、期刊、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18	贵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424.55	100%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
19	防城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69.37	100%	书刊、杂志、课本发行、音响制品、文具、文化体育用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等

(三十)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126980868M
注册资本:	241,669,781.66 元
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6日), 房屋租赁; 互联网信息咨询。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期刊、影像制品等总发行。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833,938,265.17	665,280,025.21
负债合计	608,485,558.35	575,991,2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52,706.82	89,288,754.58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38,997,642.26	363,857,431.76
营业利润	114,944.42	1,411,894.03
净利润	212,030.42	1,855,764.03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黑龙江省财政厅。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网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2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有限公司	2,421.40	100%	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

(三十一)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697001X0
注册资本：	2,733,553,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涂华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02号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上书店)(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租赁,物流配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IT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家具、眼镜及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贵金属及邮品的文化衍生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教育咨询服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发行。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00,492,356.34	5,700,723,710.40
负债合计	1,987,600,601.65	1,445,681,3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891,754.69	4,255,042,319.54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860,710,520.91	4,003,346,020.56
营业利润	580,305,340.17	506,919,355.25
净利润	556,064,474.10	518,556,577.9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73）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新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	55%	教育信息咨询等
2	江西新华云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00	51%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等
3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4	江西新华网尚视听有限公司	1,000	65%	网络工程、数字视听体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等
5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文化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文化艺术品经营等
6	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51%	国内版图书零售；国内贸易等
7	江西蓝海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10,612	100%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系统集成；物流咨询与调查；物流服务等

（三十二）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30489418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培炫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桥珠巷 1-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音像制品，国内版书报刊；文化体育用品，纸及纸制品，办公设备，玩具，音像，乐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烟花炮竹），农副产品；棋艺类培训及舞蹈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文具、乐器等的零售。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4,350,552.24	20,895,322.59
负债合计	2,096,616.09	17,039,32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53,936.15	3,855,993.1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673,919.80	4,860,110.29
营业利润	242,909.73	177,144.11
净利润	180,461.82	131,177.5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冯培炫	270.00	90%
薛学勤	30.00	10%
合并	300.00	1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天可文具配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1%	文具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等
2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9%	发行销售中小学教材等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华之星教育培训中心	5 万	36%	青少年外语体艺培训、学科文化辅导

(三十三)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291X9
注册资本:	3,245.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芬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 1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服饰、皮具、文具、文化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旅游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其软件、乐器产品、日杂用品、家用电器;眼镜验配。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等。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2,503,890.43	123,630,838.02
负债合计	109,878,659.44	100,728,13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5,230.99	22,902,699.32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2,751,286.44	71,859,770.53
营业利润	3,520,203.62	2,605,767.02
净利润	4,217,704.97	3,334,471.07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湛江市财政局	3082.78	94.98%
湛江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3.00	5.02%
合计	3245.78	1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湛江图书城有限公司	500	100%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三十四）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300000011468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东路 265 号首层
经营范围：	销售：合法的图书及时政类书刊、国旗、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及文具、电脑整机及其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合法的图书及时政类书籍、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等。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659,042.62	5,150,462.89
负债合计	1,412,505.19	1,718,55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537.43	3,431,908.53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66,614.58	5,476,904.99
营业利润	338,849.07	331,018.84
净利润	807,376.90	695,284.60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无控制其他企业。

(三十五)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7603N

注册资本:	31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明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 32 号三楼
经营范围:	零售: 国产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 销售: 国内版书报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课本、教辅的发行零售。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2,796,759.65	42,794,490.98
负债合计	48,031,993.15	38,029,72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766.60	4,764,766.60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6,374,079.54	92,239,033.28
营业利润	6,083,148.83	6,293,400.13
净利润	8,814,830.02	6,078,224.25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有41名股东, 除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 其余40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其5%以上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占比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12	20.00%

张康玉	28.40	9.00%
黄占英	22.09	7.00%
李小明	22.09	7.00%
梁桂波	22.09	7.00%
萧锦玲	22.09	7.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三十六)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817629241893
注册资本：	535.00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玩畅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台山市台城镇沙岗湖开发区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凭有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由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儿童玩具、百货；物业出租；出租：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商品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图书、影像制品等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儿童玩具的批发零售。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801,779.06	11,070,398.90
负债合计	5,265,036.98	5,463,45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6,742.08	5,606,946.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1,464.34	74,546.75
净利润	15,661.61	95,406.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占比
伍翠雯	19.9473	3.73%
张志立	13.2982	2.49%
朱英权	44.5453	8.33%
伍习民	19.0634	3.56%
吴玩畅	83.6332	15.63%
黄敏华	105.7714	19.77%
林健武	83.6332	15.63%
张勇	24.598	4.60%
伍娟娟	37.8962	7.08%
雷慧	13.2982	2.49%
温婉兰	13.2982	2.49%
徐新业	13.2982	2.49%
李玉华	19.0634	3.56%

方春生	19.0634	3.56%
余灼琨	24.598	4.60%
合计	535.0056	100.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十七)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21000017932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惜林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水厂路北侧
经营范围：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庆典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内版图书零售。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192,992.47	9,190,168.19
负债合计	19,345,351.71	13,695,29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2,359.24	-4,505,127.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831,831.68	14,172,370.53
营业利润	-213,749.07	-2,078,137.92
净利润	452,767.81	-2,469,307.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揭阳市揭东区资产经营公司（事业单位）。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八）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0001979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万里
成立日期	1982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光明南路 60 号（西城所）
经营范围：	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验光配镜服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多元化产品。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5,129,657.83	40,837,318.34
负债合计	48,126,599.29	34,414,64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058.54	6,422,673.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2,565,413.78	68,813,829.93
营业利润	-8,022,842.84	-7,170,709.43
净利润	478,600.91	305,352.3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三十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19119226XK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卫英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茶园南路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课本、教辅的发行零售。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932,317.84	28,988,958.59
负债合计	15,020,370.56	8,299,4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1,947.28	20,689,532.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7,218,141.67	50,124,042.33
营业利润	3,211,524.68	-1,021,431.22
净利润	11,222,415.13	7,516,531.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十)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6923267A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金兰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63 号内 103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国旗制品（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的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和中小学教科书。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138,268.79	3,402,589.86
负债合计	246,902.17	150,8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366.62	3,251,713.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5,417.90	121,194.18
营业利润	161,792.19	-28,425.53

净利润	-360,346.43	-28,425.53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是由珠海市斗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无下属企业。

（四十一）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2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卢国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007657297845
经营范围：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国有资产。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工作部门，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二）高州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州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713230-5
法定代表人	梁逸峰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根据高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高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机编【2011】40 号），高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本级非税收入项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各项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等。

2、历史沿革

高州市财政局是根据高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1年11月20日作出的《高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高机编【2011】40号），高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本级非税收入项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各项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高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本级非税收入项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各项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高州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三）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00719823-2
法定代表人	罗燕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广场 1 号
经营范围：	根据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博罗县文体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机编【2011】70 号），博罗县文体旅游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的行业管理；承担对全县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文化事业等。

2、历史沿革

博罗县文化旅游局是根据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1年8月30日作出的《博罗县文体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机编【2011】70号），为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的行业管理；承担对全县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文化事业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博罗县文化旅游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的行业管理；承担对全县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机构的监管责任；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文化事业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博罗县文化旅游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四）汕头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汕头市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十一街区财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	林毅荣
组织机构代码：	00699769-X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0年10月14日作出的《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头市财政局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等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汕头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汕头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五）潮州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00733606-8
法定代表人	林景雄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
经营范围：	根据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0年4月3日作出的《潮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潮机编【2010】15号），潮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潮州市财政局是根据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0年4月3日作出的《潮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潮机编【2010】15号），潮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潮州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潮州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

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六）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加挂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代码：	00701260-2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负债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加挂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加挂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七）罗定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罗定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代码：	00718409-2
法定代表人	梁祥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宝定路 29 号
经营范围：	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罗府办【2014】62 号），罗定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及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

	收法规的立法调研等。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罗定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及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的立法调研等。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罗定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八）惠东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东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00720151-8
法定代表人	林汉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城建设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根据惠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惠东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东编【2010】51 号），惠东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等。

2、历史沿革

惠东县财政局是根据惠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0年12月25日作出的《惠东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东编【2010】51号），惠东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等。

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惠东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本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县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惠东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十九）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156821313X0
法定代表人	邓峰
注册资本	38 万元
注册地址：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行政中心综合楼 221 室
经营范围：	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龙川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府办【2010】92 号），龙川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历史沿革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0年12月27日作出的《龙川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府办

【2010】92号)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肇庆市天宁北路市委大院小岛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5666248830
经营范围:	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研究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改革的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研究起草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政策等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对所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及其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协助主管部门指导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及国有文化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完成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并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等工作

2、历史沿革

根据肇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设立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为肇庆市委宣传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研究拟订国有及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改革的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研究起草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政策等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对所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及其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协助主管部门指导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及国有文化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完成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并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等工作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作为事业法人，受肇庆市委宣传部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一）信宜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信宜市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江
组织机构代码：	00712840-2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等

2、历史沿革

根据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信宜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

知》（茂机编[2010]5号）、信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信宜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信机编[2010]14号），设立信宜市财政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信宜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全市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监察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信宜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二）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东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7270664665G
经营范围：	履行国有企业管理出资人职责，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统管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物业，开展经政府部门批准的相关业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

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三）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海滨三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一标
组织机构代码：	00713534-6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等

2、历史沿革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4]47号）、茂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茂机编[2014]7号），设立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全区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监察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四）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文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苏锡伟
组织机构代码：	00733788-8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和执行需要权限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定额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潮安市委、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安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发[2010]11号），设立潮安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潮安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和执行需要权限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定额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潮安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五）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	-------------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81732184896H
法定代表人	邓斌
注册资本	2,671 万元
注册地址：	乐昌市公主下路 68 号
经营范围：	负责土地收储、拍卖及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拨付、使用、偿还和监督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土地收储、拍卖及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拨付、使用、偿还和监督。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六）五华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五华县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前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裕
组织机构代码：	00722466-4
经营范围：	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等方面的规定，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和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五华县委、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华委发[2010]19号），设立五华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五华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等方面的规定，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和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五华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七）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柳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少雄
组织机构代码：	00702233-3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办公室、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阳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阳区委办[2010]39号），设立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八）丰顺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丰顺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722136-7
法定代表人	黄建斐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新世纪市政大道
经营范围：	根据丰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的《丰顺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丰机编【2013】49号），丰顺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拟定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丰顺县财政局是根据丰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的《丰顺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丰机编【2013】49号），丰顺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拟定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丰顺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拟定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丰顺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五十九）紫金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紫金县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长安大道西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	甘志峰
组织机构代码：	11441621007267752L
经营范围：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严格执行国库管理，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各项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紫金县委、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紫发[2010]26号），设立紫金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紫金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县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严格执行国库管理，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各项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紫金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办公地址：	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22719389352L
经营范围：	负责县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相关职责和相应的责任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县政府直接管理、挂靠县财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32741723839B
法定代表人	邹国忠
注册资本	31899 万元
注册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源镇沿江东路
经营范围：	协助县财政局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企业和工商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配置和处置等。

2、历史沿革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12年1月31日作出的《关于成立县公共资产管理的通知》(乳编字【2002】38号)、2014年5月27日作出的《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乳机编【2014】39号)，为协助县财政局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

控股、参股企业和工商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配置和处置等。而设立的事业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协助县财政局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企业和工商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配置和处置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二)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728793-X
法定代表人	欧家意
注册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根据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东府办【2015】19 号), 阳江市阳东区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 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阳江市阳东区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 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等, 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阳江市阳东区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三）龙川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龙川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00727114-5
法定代表人	邹思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文明二路 23 号
经营范围：	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龙川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府办【2010】92 号），龙川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历史沿革

龙川县财政局是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0年12月27日作出的《龙川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府办【2010】92号），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龙川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拟定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编制年度县级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监督

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龙川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四）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82755631062M
法定代表人	吴仁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办公地址：	连州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统一管理、运营、监督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市场物业；负责城市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负责城市开发、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发展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归还工作。

2、历史沿革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根据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连州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连机编【2012】47号），为统一管理、运营、监督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市场物业；负责城市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负责城市开发、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发展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归还工作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统一管理、运营、监督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市场物业；负责城市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负责城市开发、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发展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归还工作。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五)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23690515705U
法定代表人	林东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宁县南街镇五一东路清华园十一幢 203、208 房
经营范围：	承担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和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负责县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

2、历史沿革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根据广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2009年2月1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批复》（宁机编【2009】1号），为承担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和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负责县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经营的控股，参股和市场物业的国有资产产权及其收益；负责县公共资产的管理、置换和处置。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

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六）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5747068599K
经营范围：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及政府控股、参股企业等的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储备。

2、历史沿革

根据韶关市衢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韶关市衢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为区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其他系统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七）龙门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门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720497-0
法定代表人	黄碧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城迎宾大道会计培训中心
经营范围:	根据龙门县财政局的三定方案, 龙门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 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龙门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 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等, 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龙门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 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 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八)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南雄市雄中路财政大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叶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282MB2C098006
经营范围: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国有资产。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 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事业法人, 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 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六十九）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37564756715
法定代表人	罗洁贤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6 号
经营范围：	统一管理、运营、监督全区国有资产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为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统一管理、运营、监督全区国有资产等，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29754531297P
法定代表人	赖汝文
注册地址：	翁源县龙仙镇前进路 33 号
经营范围：	负责城镇建设和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使用、偿还；管理“以地生财、滚动发展”资金；及政府和财政“拨改投”、“贷改投”；管理政府性公共资金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城镇建设和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使用、偿还；管理“以地生财、滚动发展”资金；及政府和财政“拨改投”、“贷改投”；

管理政府性公共资金，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一）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西区上郭路财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	冯兴
组织机构代码：	55168890-5
经营范围：	规范怀集县公共资产的监管和运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产和公共物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物业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资产的清查以及登记和年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资产的授权经营、物业出租、资产收益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资产的保值增值、使用效率评价等管理系统。

2、历史沿革

根据怀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批复》，同意设立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隶属怀集县财政局管理。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规范怀集县公共资产的监管和运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产和公共物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物业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资产的清查以及登记和年检；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资产的授权经营、物业出租、资产收益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公共资产的保值增值、使用效率评价等管理系统，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事业法人，隶属怀集县财政局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二）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证代码：	事证第 144182300238
组织机构代码：	74365785-5
法定代表人	叶秀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阳山县北门路 212 号
经营范围：	公有资产管理、出租、转让，基础设备开发、土地开发、土地储备、环境市政设施建设，科技文教卫生设施建设、三农农业开发

2、历史沿革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是根据阳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2008年3月3日作出的《印发阳山县共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机编【2008】4号），为公有资产管理、出租、转让，基础设备开发、土地开发、土地储备、环境市政设施建设，科技文教卫生设施建设、三农农业开发而设立的事业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公有资产管理、出租、转让，基础设备开发、土地开发、土地储备、环境市政设施建设，科技文教卫生设施建设、三农农业开发。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三）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海丰县城海银路县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黄学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21696448697P
经营范围：	承担县政府授权负责本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海丰县财政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四)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证代码：	事证第 144023300119
组织机构代码	78118578-0
法定代表人	赵葵花
注册资本	2 万元
注册地址：	新丰县丰城镇群英新城二街号
经营范围：	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维护公共资产的完整，提高公共资产使用效率。

2、历史沿革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是根据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批复》（新编委【2005】6号），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维护公共资产的完整，提高公共资产使用效率而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维护公共资产的完整，提高公共资产使用效率。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五）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非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尚志街4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组织机构代码：	73500316-5
经营范围：	拟订本区公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区属企业的转制方案；审核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拍卖招标和租赁等。

2、历史沿革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区财政局直属行政机构。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拟订本区公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区属企业的转制方案；审核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拍卖招标和租赁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机关非法人，接受江门市新会区财政

局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六）蕉岭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蕉岭县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西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杞文
组织机构代码：	00723540-0
经营范围：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蕉岭县委、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岭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蕉委发[2011]20号），设立蕉岭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蕉岭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蕉岭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七）河源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源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625007264359P
法定代表人	肖振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县城行政大道财政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0年2月5日作出的《河源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府办【2010】25号),河源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河源市财政局是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0年2月5日作出的《河源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府办【2010】25号),河源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而设立的机关法人单位。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河源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河源市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八)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通航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詹伟忠
组织机构代码：	79624692-9
经营范围：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七十九）东源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东源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625007264359P
法定代表人	邱如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县城行政大道财政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东源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东府办【2010】96号），东源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等。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东源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和我方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等，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东源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八十）饶平县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饶平县财政局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麦安之
组织机构代码：	00701579-0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县国库管理制度等

2、历史沿革

根据中共饶平县委、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饶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委发[2010]8号），设立饶平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的工作部门。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饶平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级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负责县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县国库管理制度等，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饶平县财政局作为机关法人，接受上级财政机关和同级政府领导，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八十一）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惠来县惠城南环一路财政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朱晓
组织机构代码：	55166963-2
经营范围：	负责县国有资产管理，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八十二）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办公地址：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经信大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拥辉
组织机构代码：	12445281722944150L
经营范围：	由市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选择经营者、重大问题决策和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力，承担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历史沿革

根据普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同意设立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加挂普宁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是由市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选择经营者、重大问题决策和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力，承担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工作，无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事业法人，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无股权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

（八十三）机械工业出版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机械工业出版社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7207208
注册资本：	29,237.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经营范围：	图书出版（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出版与机械工业出版社图书出版业务范围相一致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机械工业出版社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等。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45,053,393.94	661,471,307.45
负债合计	284,558,000.39	280,570,62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495,393.55	380,900,679.0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02,974,277.78	438,181,829.31
营业利润	94,916,222.24	53,306,218.47
净利润	79,594,714.49	40,288,020.6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机械工业出版社是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机械工业出版社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百万庄图书大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5%	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等
2	北京机工印刷厂	1,380 万元	100%	出版物印刷、排版、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等。
3	北京京丰印刷厂	226 万元	100%	印刷、排版、装订、制版加工

注：上述83家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为已经和南方传媒签署了相关协议的交易对方，对于其余9家交易对方由于尚未和南方传媒签署相关协议，尚未提供承诺函等相关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一)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1377C
注册资本:	56,531.5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超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中小学教材租型出版、供应;对图书出版业、印刷业、出版发行业、电子商务、数字出版、互联网产业、传媒产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造纸业、包装装潢业、教育培训业、金融业、证券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国际贸易业、旅游业、酒店业、会展业、餐饮业、娱乐业、机械制造业、矿产资源业、能源业、化工业、机电贸易、物业服务业、著作权贸易代理及合作出版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及储运、销售的投资;印刷物资及设备的购销代理;动漫、电子游戏、数码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提供出版物策划、审稿、翻译、编辑加工、校对服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867,285,931.79	3,198,559,380.71
负债合计	992,067,317.83	1,158,795,32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218,613.96	2,039,764,054.57
---------	------------------	------------------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02,101,073.89	2,615,442,279.14
营业利润	-227,688,931.95	135,318,770.71
净利润	-158,875,771.54	194,991,652.1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472.57	100%	出版和发行大、中、小学校 and 业余教育的乡土教材等
2	广西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3,340.1755	100%	图书、报刊编辑出版；图书发行等
3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5,727.20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等
4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16,527.10	100%	少年儿童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等出版发行
5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5,196.949	100%	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书法等出版发行
6	广西金海湾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600	100%	配合集团公司所属图书出版社发行音像制品等
7	广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787	100%	图书报刊印刷
8	广西圣力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	纸张、印刷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印刷设备、制造原料等购销代理
9	广西嘉德豪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8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广西《海外星云》杂志社有限公司	211.9104	100%	出版《海外星云》杂志

11	南宁广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00	100%	保洁、家庭、物业服务
12	广西天一置业有限 公司	4,45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广西桑莱特进出口 贸易有限公司	500	6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广西阳光传奇文化 投资有限公司	600	51%	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的 投资等
15	广西中舵贸易有限 公司	1,000	51%	焦煤、矿产品、钢材等贸易

(二)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保险业务。自成立至今，在公司资本实力，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机构建设、产品设计等多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华夏人寿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由成立之初的4亿元增至目前的153亿元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3,844,620,094.95	130,354,227,726.50
负债合计	246,919,981,169.57	116,388,421,96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4,738,925.38	13,965,805,762.3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7,562,559,944.59	11,595,158,763.75
营业利润	2,343,685,281.61	-864,861,311.90
净利润	1,463,423,751.69	1,154,676,331.0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夏人寿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3	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14.90%
4	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41%
5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13.37%
6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1.24%
7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5.23%
8	内蒙古金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98%
9	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	0.35%
10	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0.30%
11	礼泉县袁家投资有限公司	0.13%
12	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0.09%
	合计	1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99%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 万港元	46.0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4	成都中奥华实业有限公司	7,700 万元	35%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万元	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九泰基金通过旗下的基金产品（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九泰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1,744,417.54	88,373,586.44
负债合计	165,047,299.69	2,327,01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97,117.85	86,046,572.8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6,932,861.96	2,788,110.54
营业利润	-56,497,791.33	-21,202,290.04
净利润	-44,163,663.34	-16,350,427.1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4%
合计		100%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00%	基金销售

（四）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8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甦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45亿元，净利润2.75亿元。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073,764,031.30	3,809,676,482.81
负债合计	3,400,529,159.77	1,714,299,55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234,871.53	2,095,376,924.89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244,731,808.17	961,947,884.67
营业利润	267,704,120.09	623,899,639.31
净利润	197,865,536.41	482,731,371.1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3,850	80%	物业出租
天津平安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00	1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稳安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197	100%	投资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80%	物业出租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1.90	100%	商业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

（五）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二海）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9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T5G3R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

公司、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版集团。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599706025X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二海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02D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下属企业。

（六）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769150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2 层 E 单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

	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业务。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I、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045,950,287.06	729,280,623.59
负债合计	987,077,409.60	276,219,3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872,877.46	453,061,245.56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II、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954,907.35	16,834,938.68
营业利润	1,799,490.74	3,910,055.57
净利润	3,872,469.41	3,584,156.11

注：上述为经审计数据。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出具已出具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和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股东均为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此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地图出版社和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单位合法拥有发行集团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单位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完善发行业务板块整合是本公司战略部署

2009年12月31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号）》，指出，发行集团、广州出版发行集团、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在完成各自区域内的新华书店整合后，在分别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整合相关资源、相互竞争，做大做强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适时组建全省统一的广东新华联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建连锁经营、统一管理，出版物和文化用品物流配送有效覆盖全省及华南地区的新华书店网络，形成全国区域性的大型国有发行集团。

截至目前除珠海书店、湛江书店、揭东书店、和平书店等4家新华书店以外，其余91家已经完成重组整合。通过本次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权，能够继续完善南方传媒的编辑、印刷、发行、物资供应产业链。同时有利于后续继续整合广东省发行资源积累宝贵的经验。

（二）南方传媒处于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南方传媒的战略目标是：以文化遗产和知识传播为使命，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辐射海外，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跨媒体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把公司打造成为广东文化强省的主力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中国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

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是：以出版为依托，以上市为契机，创新发展方式，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做优企业，优化班子、专业、员工三支队伍，建设数字、物流、印务三大产业基地，构建图书、报刊、数字、发行、印务、投资六大业务平台，打造中国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

发行业务板块作为南方传媒六大业务平台之一，整合发行集团能够使得南

方传媒的资本实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为南方传媒的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必要性

（一）收购发行集团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南方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

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发行集团贡献的净利润占南方传媒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34.43%。根据发行集团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目前的经营状态，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权能够增强南方传媒资本实力

南方传媒地处广东，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是我国文化强省。经过长期努力，南方传媒资产水平虽然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但相比兄弟省份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 23.16 亿元，与行业领先的出版传媒企业相比差距较大。

（三）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优化发行集团股权结构，使母子子公司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购买的发行集团少数股权多为广东省各地财政/国资单位持有，股东家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简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高了对发行集团的控股比例，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以及完善母子公司利益一体化，促进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共同协调发展。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方传媒拟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43.27%股权，南方传媒拟向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 1.93%股权。

对于发行股份的 89 名交易对方中，南方传媒已经和其中的 82 名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余 7 名交易对方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支付现金的 3 名交易对方中，南方传媒已经和其中的 1 名即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相关协议，其余 2 名交易对方即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集团共有 99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为南方传媒或南方传媒全资子公司，剩余 93 名股东中广州增城新华书店不参与本次重组交易。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

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60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340
3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58,600
合计		65,000.00

注：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现金购买协议，公司正在和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家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事宜，初步达成了现金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广版集团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89名：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图出版社、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州市财政局、博罗县文体旅游局、汕头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廉江市财政局、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雷州市财政局、罗定市财政局、惠东县财政局、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吴川市财政局、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信宜市财政局、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徐闻县财政局、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化州市财政局、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五华县财政局、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丰顺县财政局、紫金县财政局、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阳江市阳东区阳东县财政局、龙川县财政局、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韶关市曲江區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龙门县财政局、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蕉岭县财政局、河源市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源县财政局、饶平县财政局、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发行集团合计 45.19%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来确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8,765.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发行集团整体账面价值	发行集团整体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发行集团45.19%股权	156,357.56	262,791.94	118,765.77	68.07%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发行集团盈利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发行集团股东享有,南方传媒、发行集团均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过渡期内发行集团亏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其于南方传媒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所持发行集团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南方传媒补足;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日前南方传媒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对价支付方式

南方传媒以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请见本节“二、(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4、调价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南方传媒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2016年6月3日）收盘点数2,938.68跌幅超过10%。

⑤调价基准日

南方传媒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南方传媒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南方传媒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购买资产的总额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南方传媒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8,765.77万元，其中113,706.16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59.6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14.9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6,749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如下（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最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持有发行集团股份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27	115,875,461.19	7,745,685
2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954	37,008,523.62	2,473,831
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	26,080,989.10	1,743,381
4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2,807,017	24,403,259.92	1,631,23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0,000	24,342,256.49	1,627,156
6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5,023	22,560,255.52	1,508,038
7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264	22,049,424.58	1,473,892

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864,791.28	1,394,705
9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62,254
1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387,326.06	1,162,254
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040,494.55	871,690
1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00,000	12,171,128.24	813,578
13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8,976	11,901,416.04	795,549
14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	11,519,103.52	769,993
15	封开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290,090	11,215,607.74	749,706
16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240,799	10,787,088.40	721,062
17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8,005	10,588,925.04	707,815
18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	8,693,663.03	581,127
19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06,789
2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6,085,564.12	406,789
21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662,252	5,757,395.73	384,852
22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63	5,606,221.62	374,747
23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3,477,465.21	232,450
24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5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00,000	2,608,098.91	174,338
27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766	2,440,884.99	163,160
28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2,715
29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80,000	2,434,225.65	162,715
30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6,225
3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	1,738,732.61	116,225
32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2,500	1,151,910.35	76,999
33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4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5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6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869,366.30	58,112
37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056
38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434,683.15	29,056
39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50,000	434,683.15	29,056
40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613	5,969,182.06	399,009

41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578	5,803,698.18	387,947
4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1,781	46,874,327.16	3,133,310
43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04	40,725,499.25	2,722,292
44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24	37,056,947.32	2,477,068
4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672	37,049,540.32	2,476,573
46	潮州市财政局	3,600,068	31,297,778.08	2,092,097
47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32	29,086,666.60	1,944,295
48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02	29,005,554.73	1,938,873
49	雷州市财政局	3,087,171	26,838,824.40	1,794,039
50	罗定市财政局	2,535,702	22,044,538.74	1,473,565
51	惠东县财政局	2,433,225	21,153,638.23	1,414,013
52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69,234	20,597,322.04	1,376,826
53	吴川市财政局	2,277,578	19,800,495.66	1,323,562
54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197,149	19,101,273.04	1,276,823
55	信宜市财政局	2,174,630	18,905,500.44	1,263,736
56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022	18,700,260.44	1,250,017
57	徐闻县财政局	1,834,198	15,945,899.35	1,065,902
58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779,196	15,467,730.49	1,033,939
59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601,072	13,919,180.46	930,426
60	化州市财政局	1,572,990	13,675,045.01	914,107
61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99,243	12,164,547.14	813,138
62	五华县财政局	1,314,924	11,431,506.17	764,138
63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312,729	11,412,423.58	762,862
64	丰顺县财政局	1,277,452	11,105,737.23	742,362
65	紫金县财政局	1,142,911	9,936,083.11	664,176
66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18,797	9,726,444.12	650,163
67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108,873	9,640,168.21	644,396
68	阳江市阳东区阳东县财政局	959,986	8,345,794.80	557,873
69	龙川县财政局	894,690	7,778,133.38	519,928
70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75,009	7,607,033.40	508,491
71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24,155	7,164,925.86	478,938
72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08,831	7,031,704.16	470,033
73	龙门县财政局	803,701	6,987,105.67	467,052

74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98,116	6,938,551.56	463,806
75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90,322	6,870,793.15	459,277
76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53,883	6,554,004.77	438,101
77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94,173	6,034,906.15	403,402
78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0,104	5,999,531.63	401,038
79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310	5,392,766.12	360,479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6,132	5,008,697.47	334,805
81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31,104	3,747,872.91	250,526
82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6,445	3,533,495.87	236,196
83	蕉岭县财政局	398,543	3,464,798.55	231,604
84	河源市财政局	301,354	2,619,870.13	175,125
85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43	795,843.99	53,198
86	东源县财政局	65,651	570,747.67	38,151
87	饶平县财政局	41,386	359,795.94	24,050
88	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941	321,152.61	21,467
8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418	64,489.59	4,310
	合计	130,792,003	1,137,061,601	76,006,749

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南方传媒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集团的99.97%股权。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向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

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发行价格14.96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449,193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53,47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21,39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84,49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13,368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005,347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71,122
合计	65,000	43,449,193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

员会、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 6 家之外的其他 83 名交易对方	<p>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注：由于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财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个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锁定期为36个月。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60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340
3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58,600
合计		65,000.00

注：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现金购买协议，公司正在和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家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事宜，初步达成了现金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协议。

9、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根据本公司与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机械工业出版社拟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1,000,000股，占发行集团总股本0.331%的股份转让给南方传媒，在股份转让完成后，机械工业出版社不再持有发行集团的股份。交易价格将按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集团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发行集团股份比例之和的乘积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具体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立信（证）评报字[2016]第A0509号），南方传媒现金收购机械工业出版社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价格为869.37万元。由于评估结果尚未完成备案，具体价格可能因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

同时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已经表达了同意南方传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意向，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两家交易对方预计南方传媒需要支付现金4,190.25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2	项目总投资	86,006.9 万元
3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600 万元
4	项目建设期间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5	项目实施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亚运城媒体村北向对面）

7	项目建设单位	发行集团
---	--------	------

2、项目建设内容

新华文化中心是发行集团实现转型升级和布局多元化发展的重点项目。新华文化中心围绕“文化+”核心，以“书+”为切入点，通过挖掘与运作文化主题、文化IP等资源，衍生教育、培训、动漫、影视、展会等文化体验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办公、文化体验中心（含复合型体验书城、多功能影院、文化娱乐及教育培训中心以及创艺配套中心）。新华文化中心将实现文化与教育、会展、科技、创意、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成为集“产、学、研、展、商、旅、娱”于一体的华南首席复合文创体验中心。本项目将成为发行集团联系文化产业内容和消费端的重要窗口。同时，新华文化中心作为一个复合型的文创体验中心，致力于满足番禺及广州地区人民多元化的文化消费需求，并填补广州市，乃至广东省缺乏复合型文化体验项目的市场空白。新华文化中心将打造成为华南地区的文化地标，致力于促进广州市文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广东省文化综合实力。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即亚运城媒体村北向对面，所在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30,268平方米，新华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86,960平方米，其中文化体验中心为裙楼地下两层至地上四层，总建筑78,020平方米，发行集团总部办公楼部分，总建筑面积8,940平方米。

3、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82,593.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土地费用 18290.06 万元（已投入），工程费用 42,373.19 万元、装修工程费用 16,820.02 万元和运营设备费 2,048.3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3,062.08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8,607.90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工程建设投资拟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流动资金拟在项目运营第一年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新华文化中心	17,120.23	17,120.23	21,576.60	2,790.85	58,607.90
--------	-----------	-----------	-----------	----------	-----------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按照“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从2017年至2020年，拟定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工程设计	■											
2	设备材料采购	■	■										
3	土建工程		■	■	■	■	■	■	■	■			
4	装修工程										■	■	■
5	安装调试												■

5、项目投资效益

新华文化中心建成运营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60%，静态投资回收期6.3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8.72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较好。

6、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规模	m ²	86,956
1	总部办公	m ²	8,940
2	文化体验中心	m ²	78,020
2.1	复合型体验书城	m ²	19,887
2.2	文化娱乐服务及教育培训	m ²	14,158
2.3	多功能影院	m ²	5,661
2.4	文创配套	m ²	38,314
二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2,594
1	土地出让费用	万元	18,290
2	建筑工程费用	万元	28,915

3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4,441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万元	7,000
5	预备费	万元	2,018
6	装修工程费用	万元	16,820
7	运营设备费用		2,048
8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062
三	收益及利润		
1	年平均收入	万元	59,839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22,601
四	盈利能力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60%
2	财务净现值	万元	27,545.04
3	静态回收期（不含3年建设期）	年	6.32
4	动态回收期（不含3年建设期）	年	8.72

7、项目资格取得情况

资格文件	证件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G08-0018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规地证（2014）19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建证（2016）1285号
环评批复	穗（番）环管影[2016]152号
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13-85-03-003986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

①文化产业将建设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当前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文化产业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重要的关键性作用。经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文化及相

关产业增加值 27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 GDP 名义增速高 4.6 个百分点，在 2014 年增长 12.2%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时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呈快速增长态势。文化产业对 GDP 增量的贡献达 6.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发展活力突显。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97%，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新高。党中央以及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不断出台多项政策力促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文化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力求将其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并提出了“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东省作为在全国文化产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的传统文化强省，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以及全面推进广东省文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要求。另外，《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中提出“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推动文化与商业融合……”的要求，明确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的大势，将大力扶持一批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发行集团重点建设项目——新华文化中心，被纲要列为省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之一。新华文化中心将打造成为能够代表广东省文化形象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有助于广州市实现“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支柱性产业，推进文商旅结合、共融共生发展”的目标。

②顺应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助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之需

广东提出建设文化强省战略部署以来，持续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氛围。2009 年开始，广东为做大做强文化产业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2 亿元，后增加到每年 4 亿元，通过技术创新和传播手段创新，带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目前，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共评出 385 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资助总金额近 14 亿元，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业氛围让广东的文化消费得以快速增长，文化产品和要素

市场已经逐步完善。

在经济新常态的前景下，广东省文化产业快速增长，各个行业都在向大平台、大融合、大联盟、大整合的趋势发展。对于文化产业来说，则需要从自身与互联网融合与其他行业的合作两方面出发。然而广东省在穗筹建的 12 个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中，均以博物馆、美术馆、文学馆、图书馆等单一产业结构的项目为主，缺少产业融合的现象。作为省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之一，新华文化中心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号召，顺应文化产业“融合创新”的发展趋势，以“文化+”为核心，融合文化艺术、创意设计、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将项目定位为复合型文化体验中心。

新华文化中心未来将站在“文化航母”的高度，弥补广州市文化产业融合的短板，引领广州市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扩大广州市的文化影响力。其建设符合广州市大力发展文化博览等新兴产业，推进文商旅结合、共融共生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大势，是整合、做大、补强广州市文化产业，进一步巩固、强化广州文化产业影响力的需要。

（2）企业战略转型的需要

①传统发行行业增速放缓，数字化和产业融合形成新趋势

在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的市场环境下，传统发行、出版业受到互联网等现代科技的冲击，业务增长收到挤压，业务模式拥有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为适应新常态的发展模式，以融合创新为概念，文化行业各领域已开始融合数字化进行转型升级。在现有市场环境下，一些传统发行、出版单位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进行选题策划、联系作者、图书营销的做法进一步受到重视，在京东商城、当当网、亚马逊销售电子书呈增长态势，通过中国移动阅读基地、苹果商城、移动客户端销售电子出版物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教育也成为发行、出版企业投资热点，兴起幼儿启智数字化基地、儿童文学基地以及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此外，传统发行、出版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跨界融合也正在逐渐兴起。这使文化内涵与实体产业实现了有机嫁接，如苏州诚品书店，除了传统的图书出售，还融合文化产品销售、美食、儿童乐园等销售与体验服务。这种多业态融合的商业模式在保证传统业务自营收益的前提下，创造了更大的盈利空间。

通过文化与各领域的融合创新，来推动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经过众多实例的有效验证，以“文化+”模式为核心，进行跨界融合、异业合作不仅铸造了一种新的产业模式和商业模式，更重要的是丰富了文化服务内容，提高了文化消费品质，并满足了文化多元化的需求，未来将成为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通道。

②项目建设是发行集团实现转型升级之需

在传统发行、出版行业面临“新常态”的大环境下，企业为寻求市场突破，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适应“新常态”，积极谋求转型升级之路。发行集团作为省国有控股的出版物发行龙头企业、省重点扶持的七大文化产业集团之一，自觉承担文化企业责任，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以创新性思维谋划产业发展，正着力推进云终端媒体融合平台、小连锁工程、门店升级改造、文化地产、新华文化驿站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新华文化中心将以“文化+”为核心，“书+”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创新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一个融合多元文化产品与服务、融合线上与线下资源、融合数字化产业的一体化展销平台。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是发行集团升级传统书店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传统发行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

2、项目发展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文化产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著，越来越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纷纷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方针来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尤其对重点文化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和政策倾斜。新华文化中心亦得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和番禺区政府的广泛关注和支持，获得针对性的政策扶持，项目的建设实施拥有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其中，《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将新华文化中心列为省重点文化建设项目，明确要抓好项目建设，将其建设成为能够代表广东文化形象的重点文化项目之一。另外，《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中提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特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华书店等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股份制改造。

在省政府的统筹引领下，广州市和番禺区政府积极发展文化产业，重点推进包括新华文化中心在内的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同时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开通报建绿色通道。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得到了来自广东省、广州市和番禺区政府的多项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建设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市场可行性

①文化消费潜力巨大

文化部发布的《中国文化消费指数》显示，我国文化消费的潜在规模为 4.7 万亿元，而实际消费仅为 1 万亿元，还存在超过 3 万亿元的消费缺口，大量消费市场潜力尚未释放。世界各国发展的情况证明，当一个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人民生活水平走向小康阶段后，社会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就会产生一个明显的凸起现象。广州市 2015 年人均 GDP 已突破 2 万美元，对文化消费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一般来说，一个地区服务业占比越高，文化娱乐消费水平也就越高，广州市第三产业占比达到 65%，在内地城市中仅次于北京。由发行集团承办的“南国书香节”每年都能吸引过百万人进场，图书销售额达到 3000 万以上。上述数据均表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州人民对文化娱乐消费的需求更为强烈，文化产业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②复合型文创体验项目尚欠，存在市场空白

“文化+”、“书+”带来了商业模式上的创新，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无限可能。许多实体书店开始与创意商品零售、休闲空间打造相结合，并通过与电商的融合打造了线上线下经营销售一体化的新模式，从单一卖书延伸至经营与文化相关的多元业务，将书店升级为汇聚人气的文化空间，“书+”的模式在行业里渐渐走红：阅读与咖啡、文创、旅游、电影、科技、音乐、亲子等各种元素相叠加，百花齐放、层出不穷的线下活动，诞生了一个个年轻人的“文化约会地”，也成为了独立书店陆续诞生的前奏。运用这种“书+”模式打造的文创体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如苏州诚品，已成为苏州的地标性景点和文艺青年必去的文化圣

地。

随着大众文化消费观念的转变升级，消费者对文化内容的体验需求越来越强，而现今的广州市场，乃至全广东省，大型的复合型文创体验中心尚属空白。新华文化中心的建成将有效改善体验型文化配套缺乏的局面。新华文化中心以“书+”为切入点，汇聚文创基地、复合式体验书店、文创市集、创意餐饮、文化展示博览等多种新型文化业态。作为核心配套的书店已不再是传统的书刊杂志售卖店，而是一处可观赏、可拥有、可体验的文化圣地，除了藏书丰富的书籍售卖区，还有主体展览、演艺剧场、教育培训、数字体验中心、文艺咖啡馆等创新业态。新华文化中心将有力填补华南地区复合型文创体验项目的市场空白，成为华南地区的文化标杆。

（3）企业可行性

发行集团是国内图书发行业中率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的股份制文化企业，是广东省最重要的图书、教材、音像制品发行单位。依托发行集团进行新华文化中心的建设具有以下几大优势：

①品牌美誉度高

发行集团历经 60 余年的用心发展，形成了“广东新华”的品牌特色，在业内和读者中树立了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良好形象。近几年发行集团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为人民群众爱书、读书、尚书营造了良好的氛围，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广东新华”的品牌为新华文化中心奠定了良好的项目形象和口碑。

发行集团承办的“南国书香节”，被中宣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全国全民阅读活动优秀项目”，引导着全省全民阅读潮流，成功打造了两岸四地最具影响力的华文书展，成为立足广东、影响全国、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著名文化会展品牌。通过多年来成功承办“南国书香节”，发行集团验证了“书+”模式的可行性，为新华文化中心的未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②资源整合能力强

发行集团依托其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旗下新华书店经营网点众多，覆盖珠三角、粤西、粤东、粤北 15 个地区 35 个市县，

基本覆盖全广东省。依据其广泛的连锁门店，发行集团能够获取及时可靠的信息，对全社会的文化需求了解较为迅速，也较为透彻。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集团拥有一大群较为稳定的图书及文化用品消费群体，这一消费群体具有文化层次较高、收入水平较高的特点，消费能力强，这为新华文化中心提供了一大批稳定的“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集团还拥有强大的发行渠道网络，现正大力发展网上书城、微店等互联网渠道，拥有学而优、湖北长江电影集团等企业合作资源，以及众多名人名家、作者、读者资源，并与一大批院校、专业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源整合能力十分强大，在产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链接关系，这些都为新华文化中心提供多方面的渠道资源。

③经营人才专业

发行集团还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依托发行集团专业又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新华文化中心各项工作正扎实有效地开展，促进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推进，并为项目后期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④“书+”模式得到验证

发行集团在战略发展方面，以“书+”为经营模式，把书业作为核心，因地制宜，朝着“书+教育+互联网+文化创意+一站式服务”的方向运作。近年来，发行集团以“书”作为核心，依托多年来经营发展赢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利用积累的合作企业和消费群体，对发行集团相关行业资源进行整合；再加上“书”作为一种大众化的文化消费产品，价格相对低廉，消费客群覆盖社会各个阶层，消费客群大，客户切入成本低，“书+”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大众文化消费的潮流，得到市场的成功验证。新华文化中心紧跟发行集团“书+”运营的发展模式，以书为核心挖掘文化主题资源，整合各业态，将文化与教育培训、展会活动、动漫影视、创业创新、娱乐休闲等相结合，其建设及经营理念符合发行集团“书+”发展战略的要求与定位。

依托发行集团多年发展所积累的品牌形象、渠道资源、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

力，以及“书+”的经营发展模式，新华文化中心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将得到有力的保证。

（三）项目定位

1、项目整体定位

新华文化中心结合广州城市文化、人文生活及历史地理等多个维度，以文化产业为轴线，以消费者为导向，全面拓展，开拓创新，以文兴商，以商带文，将文化、教育培训、主题活动、展会、娱乐休闲等多种业态结合，合理、有效、生动地将多种业态整合成一个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给华南地区带来全方位、多功能、立体化的文化服务体验。项目定位为华南首席一站式复合文创体验中心，集产、学、研、展、商、旅、娱，文化及衍生品产业、教育培训及娱乐、互联科技产业、中心书城等于一体，旨在打造成广东地区新的文化地标，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味和文化形象。

2、具体规划定位

新华文化中心作为省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同时为满足发行集团企业战略转型的需要，整体业态围绕“文化+”为核心，“书+”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复合型体验书店、教育培训、展贸、多功能影院等文化业态，结合相关配套打造华南地区首席一站式复合文创体验中心。

（1）文化体验中心：将成为新华文化中心项目的核心业态，围绕“书+”和“文化+”概念打造华南地区最大的高格调创意书店、一站式教育培训体验中心、多功能影院。将成为华南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新地标。

（2）总部基地：作为发行集团总部办公基地，将作为创意生产研发基地的前哨站以及各领域企业规划发展的信息管理中心，为项目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文化创意配套：围绕项目三大核心功能板块，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相关配套，规划创艺展贸、文旅休闲、文创精品等功能，提供主题酒吧、特色餐饮、互动交流等配套，满足一站式复合文创体验中心的消费要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5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895.1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02号验资报告。

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03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00.35万元）。

（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否	26,000.00	18,306.89	18,306.89	是	70.41%			是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750.00	550.78	550.78	是	2.65%			是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680.00	—	—	是	—			是		
信息化系统项目	否	10,894.00	771.47	771.47	是	7.08%			是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否	10,650.00	2,961.03	2,961.03	是	27.8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21.13	9,921.13	9,921.13	是	100%			是		
合计	/	98,895.13	32,511.30	32,511.30	/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537.64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460045号”《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就本次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三）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时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本金	实际收益
1	平安银行	2016/4/1	2016/4/29	3.00%	50,000,000	115,068.49
2	广发银行	2016/4/1	2016/5/4	2.40%或3.30%	180,000,000	537,041.10
3	华夏银行	2016/4/1	2016/5/4	3.00%	50,000,000	135,616.43
4	中国银行	2016/4/5	2016/5/17	2.40%或3.50%	50,000,000	201,369.86
5	招商银行	2016/4/8	2016/5/20	3.70%	50,000,000	212,900.00
6	平安银行	2016/4/29	2016/5/29	3.00%	50,000,000	107,397.26
7	招商银行	2016/4/6	2016/6/15	3.80%	120,000,000	874,560.00
8	广发银行	2016/5/18	2016/6/20	2.40%或3.00%	180,000,000	488,219.18
9	华夏银行	2016/5/19	2016/6/20	2.24%	50,000,000	98,191.78
10	平安银行	2016/5/29	2016/6/29	3.00%	50,000,000	101,643.84

11	平安银行	2016/6/29	2016/7/29	3.00%	50,000,000	
12	招商银行	2016/5/25	2016/8/17	3.70%	50,000,000	
13	中国银行	2016/5/18	2016/8/19	2.40%或3.50%	50,000,000	
14	广发银行	2016/6/24	2016/9/23	2.60%或3.20%	80,000,000	
15	华夏银行	2016/6/27	2016/9/27	2.77%	5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4月7日、5月20日、5月26日、6月29日发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及其实施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临2016-022、临2016-023、临2016-03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项目专户如下：

序号	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000
2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5,000
3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15,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0
	合计	4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投入以及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相符，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发行集团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发行集团 100%股权	3,739,736,304.15	1,632,838,311.90	2,133,593,474.43
发行集团 45.19%股权 (a)	1,689,986,835.85	1,187,657,737.85	964,170,891.09
南方传媒 (b)	6,931,751,768.20	3,084,743,276.73	4,601,786,434.08
比例 (c) = (a) / (b)	24.38%	38.50%	20.95%

注：发行集团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广版集团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享有经营管理权、不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不能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投资金额占比为 9.09%，因此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19,1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938,555,942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895,106,749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广版集团	626,759,100	76.52%	626,759,100	70.02%	626,759,100	66.78%
其他股东	192,340,900	23.48%	192,340,900	21.49%	192,340,900	20.49%
发行集团 92名小 股东合计	-	-	76,006,749	8.49%	76,006,749	8.10%
广西出版 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	-	-	-	20,053,475	2.14%
华夏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021,390	0.85%
九泰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	-	-	6,684,491	0.71%
深圳市平 安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	-	-	-	5,013,368	0.53%
广东南方 媒体融合 发展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	-	-	-	2,005,347	0.21%
安信乾宏 投资有限 公司	-	-	-	-	1,671,122	0.18%
合计	819,100,000	100.00%	895,106,749	100.00%	938,555,94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6.52%变为66.78%（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70.02%），广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

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83名交易对方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换股成为南方传媒股份，但是部分交易对方需要继续履行进一步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3、广东省委宣传部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原则同意南方传媒启动定向增发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工作。

4、发行集团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集团公司章程，发行集团股东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发行集团董事会通过，2016年11月2日，发行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关于转让股份的议案。

5、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决策过程

2016年11月4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粤文资办（2016）41号文《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南方传媒与其他9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 3、交易对方建筑工业出版社需要继续履行审批程序，报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资办批复。
- 4、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发行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30,227.99 万元，主要业务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和文体用品的发行，是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总发行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安排，发行集团负责广东省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的重组整合工作，目前除珠海书店、湛江书店、揭东书店、和平书店等 4 家新华书店以外，其余 91 家已经完成重组整合。

由于发行集团收购上述新华书店时，多数采取换股方式收购，即各新华书店原股东成为发行集团股东，新华书店成为发行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随着发行集团收购新华书店进程的不断推进，南方传媒持有发行集团的股份被逐渐稀释。

整合完成后，发行集团完善了门店的全省布局，图书发行链条延伸至区县

级零售网点，发行集团竞争力明显增强，破除了全省图书发行体系散乱小的局面，妥善解决了全省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以及职工安置等重大问题。同时发行集团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1年末发行集团净利润3,463.71万元，2015年净利润15,482.23万元，4年增长4.47倍。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包括为发行集团的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南方传媒对发行集团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南方传媒对发行集团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发行集团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南方传媒收购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南方传媒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发行集团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发行集团45.19%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集团99.97%的股权。

一、发行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3440W
注册资本：	30,227.9881万元
实收资本：	30,227.98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开林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2号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国旗制品发行，普通货运、运输代理服务；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零售：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工艺美术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出版项目策划；广告、平面设计制作；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黄页业务，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承办演出；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图书馆装备、雕塑、科普教具、厨房设施、智能监控安防系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美容美发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集团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经广东省体改委 1994 年 6 月 15 日以粤体改【1994】76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新华书店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大会认为公司筹办工作合法，募集股份4200万股，实收资本4,200万元，大会决定创立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大会对广东省新华书店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了审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省新华书店	3013.91	71.76%
2	广东省华南图书有限公司	45.00	1.07%
3	广东省新华书店音像制作中心	20.00	0.48%
4	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	456.09	10.86%
5	北京出版社	200.00	4.76%
6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0	4.76%
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00.00	2.38%
8	青海省新华书店	50.00	1.19%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0.00	1.19%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华书店	20.00	0.48%
12	黑龙江新华书店	20.00	0.48%
13	广东省阳江市新华书店	20.00	0.48%
14	广东省梅州市新华书店	5.00	0.12%
合计		4,200.00	100.00%

1994年10月19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4）2319号），对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至1994年10月18日止，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实有资本4,200万元，其中：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0,789,065元，其他法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1,210,935元。

1995年1月3日，公司获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自烈；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2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出版物、百货、家用电器。场地租赁，仓储货运。”

（2）1998年8月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5月26日，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按每10股送4股的方案进行分红，据此，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增至5,880万元。

1998年8月8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

(98) 2053 号), 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收资本 5,880 万元。

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1999 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广东省新华书店电子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图书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广东省新华书店电子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图书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 万股、63 万股以 365,176 元、821,6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 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名等问题的复函》(粤体改函[1999]164 号): 一、同意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 1997 年度 10 股送 4 股、总股本由 4,200 万股增至 5,880 万股的基础上, 按每股 1.51 元的价格增资 4,120 万股。增资后, 该公司的总股本由 5,88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二、同意广东省新华书店和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以工会名义持有的法人股, 按劳动关系分开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持有和管理。三、同意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省新华书店等 95 名股东, 增加的股东为广东省各地市的新华书店及部分出版社。

1999 年 6 月 24 日, 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9】2034 号), 1999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至此, 发行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份数	股份占比
1	广东省新华书店	42,394,691.00	42.39%
2	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0,850,000.00	10.85%
3	广东省出版总公司	10,000,000.00	10.00%
4	北京出版社	4,256,953.64	4.26%
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00	3.00%
6	广东省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00.00	2.80%
7	广州市新华书店	2,000,000.00	2.00%
8	中国科学出版社	2,000,000.00	2.00%
9	深圳市新华书店	2,000,000.00	2.00%
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00.00	1.50%

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00.00	1.40%
12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00	1.33%
13	广东科技出版社	1,000,000.00	1.00%
14	机械工业出版社	1,000,000.00	1.00%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	1,000,000.00	1.00%
16	青海省新华书店	700,000.00	0.70%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00,000.00	0.70%
18	人民卫生出版社	662,251.66	0.66%
19	汕头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50%
20	韶关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50%
21	阳江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50%
22	岭南美术出版社	400,000.00	0.40%
23	梅州市新华书店	370,000.00	0.37%
24	佛山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30%
25	商务印书馆	300,000.00	0.30%
26	中山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30%
27	珠海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30%
28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300,000.00	0.30%
29	广西区新华书店	280,000.00	0.28%
30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280,000.00	0.28%
31	潮阳市新华书店	200,000.00	0.20%
32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000.00	0.20%
33	新世纪出版社	200,000.00	0.20%
34	花城出版社	200,000.00	0.20%
35	江西省店图书音像批销中心	200,000.00	0.20%
36	高要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50%
37	顺德市新华书店	200,000.00	0.20%
38	广东人民出版社	150,000.00	0.15%
39	湛江市新华书店	132,500.00	0.13%
40	五华县新华书店	130,000.00	0.13%
41	潮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2	澄海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3	大埔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4	电白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5	东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6	江门市新华书店	345,603.70	0.35%
47	高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8	海丰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49	河源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0	化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1	惠来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2	惠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3	揭东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4	揭西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5	揭阳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6	开平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7	连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8	茂名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59	南海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0	南雄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1	普宁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2	清远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3	曲江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4	饶平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5	汕尾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6	台山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7	新会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8	新兴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69	信宜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0	兴宁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1	阳春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2	阳东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3	阳山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4	阳西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5	英德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6	云浮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7	增城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8	肇庆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10%
79	廉江市新华书店	80,000.00	0.08%
80	雷州市新华书店	70,000.00	0.07%
81	吴川市新华书店	70,000.00	0.07%
82	始兴市新华书店	67,000.00	0.07%
83	三水市新华书店	66,000.00	0.07%
84	肇庆鼎湖区新华书店	60,000.00	0.06%
85	斗门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86	番禺市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87	花都市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88	仁化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89	遂溪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90	翁源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91	徐闻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92	云安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93	肇庆端州区新华书店	50,000.00	0.05%
94	潮安县新华书店	30,000.00	0.03%
95	郁南县新华书店	30,000.00	0.0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4) 2000 年 3 月增加股东

2000 年 3 月 13 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因原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分为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两个机构，因此原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在新新图书所持股份亦同时分开，分别由两个工会各自持有；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按机构分立时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有职工人数所持有的股份 690.7 万股分割给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2000 年 3 月 14 日，发行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19 日，发行集团签署章程修正案。

(5) 2003 年重组

2001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属图书发行企业资产重组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函》（粤财企[2001]184 号），同意：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发行集团拟实行资产重组，以其全部国有资产改建为新股份公司，同时原企业予以撤销，资产重组改建为新股份公司后，其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应当界定为国家股；因广东省尚未成立文化口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故由广东省财政厅暂时委托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持有资产重组后新改建的股份公司国家股权，代行使出资人权利；资产重组新改建的股份公司成立并运作后，持股单位应按时足额收缴股份公司国家股股利收入。

2001 年 8 月 20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加快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建设的决定》（粤新出[2001]9 号），决定对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发行集团的国有资产进行重组，以其全部国有资产组建为新的股份公司，新股份公司的名称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广东省新华书店的牌子；三个发行企业投入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为国家股，其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持有，代行出资人权利；重组后，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新华书店职能合并，广东省新华书店原有的经营机构改建为发行集团的子公司，广东省外文书店与发行集团职能合并，重组为母子公司体制。

2002年8月30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外文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羊评字第1077号），经评估，广东省外文书店于2001年12月31日总资产评估值为21,447,808.97元，负债评估值为23,854,201.01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2,406,401.04元。

2002年8月30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羊评字第1079号），经评估，发行集团与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评估值389,357,929.19元，负债合计评估值为195,127,467.5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4,230,461.68元。

2002年8月30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羊评字第1078号），经评估，广东省新华书店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于200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4,198,367.46元。

2003年2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资产重组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结构的批复》（粤财企[2003]42号），确认经财产清查和资产评估，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持有的广东省外文书店净资产为-6,002,339.95元，广东省新华书店此次重组进入发行集团的净资产为113,096,796.26元（即不含1994年进入新新图书的资产），扣除房地产确权、资产清查评估等费用后，净资产为94,751,760.27元，按发行集团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09元计算，折合45,335,770股；截至该批复前，发行集团的股本总额为145,335,770股，其中由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持有的国家股为87,730,461股，占总股本的60.36%，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其管理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图书发行企业资产重组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函》（粤财企[2001]184号）的规定执行并授权发行集团经营。

2003年6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4063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24日止，发行集团已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以广东省新华书店和广东省外文书店200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94,751,760.27元，折合国有股股本45,335,770.00元，资本公积49,415,990.27元。

2003年7月1日，发行集团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广东省财政厅于2003年7月14日对产权变动情况予以审定。

2003年7月10日，发行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45,335,770元，发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国家股	87,730,461.00	60.36%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8%
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	10,850,000.00	7.47%
4	北京出版社	4,256,953.64	2.93%
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00	2.06%
6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00.00	1.93%
7	广州市新华书店	2,000,000.00	1.38%
8	科学出版社	2,000,000.00	1.38%
9	深圳市新华书店	2,000,000.00	1.38%
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00.00	1.03%
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00.00	0.96%
12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00	0.91%
13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9%
14	机械工业出版社	1,000,000.00	0.69%
15	清华大学出版社	1,000,000.00	0.69%
16	青海省新华书店	700,000.00	0.48%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00,000.00	0.48%
18	人民卫生出版社	662,251.66	0.46%
19	汕头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34%
20	韶关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34%
21	阳江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34%
22	岭南美术出版社	400,000.00	0.28%
23	梅州市新华书店	370,000.00	0.25%
24	佛山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21%
25	商务印书馆	300,000.00	0.21%
26	中山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21%
27	珠海市新华书店	300,000.00	0.21%
28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300,000.00	0.21%
29	广西区新华书店	280,000.00	0.19%
30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280,000.00	0.19%
31	潮阳市新华书店	200,000.00	0.14%
32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000.00	0.14%
33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	200,000.00	0.14%
34	花城出版社	200,000.00	0.14%
35	江西省图书音像批销中心	200,000.00	0.14%
36	高要市新华书店	500,000.00	0.34%
37	顺德市新华书店	200,000.00	0.14%
38	广东人民出版社	150,000.00	0.10%

39	湛江市新华书店	132,500.00	0.09%
40	五华县新华书店	130,000.00	0.09%
41	潮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2	澄海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3	大埔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4	电白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5	东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6	江门市新华书店	345,603.70	0.24%
47	高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8	海丰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49	河源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0	化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1	惠来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2	惠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3	揭东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4	揭西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5	揭阳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6	开平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7	连州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8	茂名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59	南海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0	南雄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1	普宁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2	清远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3	曲江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4	饶平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5	汕尾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6	台山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7	新会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8	新兴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69	信宜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0	兴宁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1	阳春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2	阳东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3	阳山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4	阳西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5	英德县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6	云浮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7	增城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8	肇庆市新华书店	100,000.00	0.07%
79	廉江市新华书店	80,000.00	0.06%
80	雷州市新华书店	70,000.00	0.05%
81	吴川市新华书店	70,000.00	0.05%

82	始兴县新华书店	67,000.00	0.05%
83	三水区新华书店	66,000.00	0.05%
84	肇庆鼎湖区新华书店	60,000.00	0.04%
85	斗门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86	番禺市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87	花都市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88	仁化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89	遂溪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90	翁源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91	徐闻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92	云安县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93	肇庆端州区新华书店	50,000.00	0.03%
94	潮安县新华书店	30,000.00	0.02%
95	郁南县新华书店	30,000.00	0.02%
合计		145,335,770.00	100.00%

2003年6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4063号），2003年8月29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6）2004年国家股划转给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

2004年2月26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党组出具《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转变职能政企分开，加快广东出版产业集团化建设的决定》（粤新出党[2004]6号），决定将发行集团的国家股共计87,730,461股（经省财政厅粤财企[2003]42号文件确认）划归广东省出版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由广东省出版集团对发行集团实行控股；同时保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独立法人实体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复的全国发行改革试点单位不变。

（7）2003年-2007年股权转让、回购工会法人股减资

2003年10月8日，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与发行集团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30万股股份以4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15日，清远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清远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10万股股份以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3年12月2日，惠州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惠州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10万股股份以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4年7月30日，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与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以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6日，佛山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公司6.6万股股份以14.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6年6月22日，发行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回购集团公司工会法人股等股权的方案》。

2006年12月31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工会法人股中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粤出集司[2006]172号），同意公司按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回购股份价值（2.3160元/股）回购工会法人股，发行集团本次拟回购工会法人股共11,016,000股，按照评估价计算，回购需支付款项25,513,056元，回购股权注销后，发行集团总股份将降至134,319,770股。

2007年1月30日，发行集团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关于工会法人团体股转让股权的实施办法〉的决议》。

2007年2月7日，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集团以25,513,056元的价格回购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公司11,016,000股股份。

2007年2月10日，发行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减资的公告》。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减至134,319,770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家股	8,773.05	65.31%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44%
3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6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7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8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7年8月18日，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07]2119号），截止2007年8月16日，发行集团已减少股本11,016,000元，均为减少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4,319,770元。2008年1月22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7) 2009年发行集团国家股授权由广版集团持有

2009年12月17日发行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提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改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号）的精神，广版集团对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为此将发行集团的国家股（8,773.05万股）登记在其名下。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仍为134,319,770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版集团（国家股）	8,773.05	65.31%
2	广版集团（社会法人股）	1,000.00	7.44%
3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6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7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8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8) 广版集团将发行集团投入到南方传媒

2009年12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粤府函[2009]254号)，原则同意出版集团的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

2009年12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274号)，认为经评估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总资产219,156.06万元，总负债124,141.02万元，净资产95,015.04万元。2009年12月17日，省财政厅向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改重组资产评估的核准意见》(粤财教[2009]367号)，同意对上述评估报告结论予以核准。

2009年12月22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4,350万股，股份比例99%，2009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资金出资28,504.52万元，按67.7261%比例折股并认缴注册资本19,30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2月31日前以其持有的、经广东省财政厅核准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注：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集团股份)作价出资66,510.52万元，按67.7261%比例折股并认缴注册资本45,0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传媒签署《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集团72.76%的股权共97,730,461元出资额，以287,613,108.56元（该股权作为对南方传媒的出资，转让价格以相应的南方传媒的股份支付）转让给南方传媒。

2009年12月28日，发行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广版集团投入到南方传媒的股权为9,874.61万股，前次登记在广版集团名下的股权9,773.05万股，多出101.5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转让情况
1	高要书店	30	该部分股权为1999年发行集团增资时高要书店持有，但由于高要书店并未实际缴纳出资，由广版集团代垫出资，因此在广版集团改制上市过程中高要书店提出放弃该部分股权，还原为广版集团持有
2	江门书店	24.56	该部分股权为1999年发行集团增资时江门书店持有，但由于江门书店并未实际缴纳出资，由广版集团代垫出资，因此在广版集团改制上市过程中江门书店提出放弃该部分股权，还原为广版集团持有
3	梅州书店	37	梅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以每股2.4929元的价格转让予广版集团
4	连州书店	10	连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以每股2.4929元的价格转让予广版集团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仍为134,319,770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74.61	73.52%
2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4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5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6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7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0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	0.99%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9) 2010年7月股东名称及股东变更

2010年5月12日，发行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清华大学出版社”名称变更为“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将股东“江西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中心”变更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发行集团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2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10) 2012年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南方传媒以土地资产增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9】35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汕头书店等16家新华书店股权，新华书店原股东变更为发行集团股东，同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03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2010】47号文件《关于确认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式的批复》，广版集团将18宗原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原用途配置给南方传媒，南方传媒再将该18宗土地投入发行集团。

2012年3月31日，经发行集团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汕头市财政局等16家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206.33万元，增资价格为5.6996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638.31万元。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638.31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299.08	64.05%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3.00%
3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2.42%
4	北京出版社	425.69	2.41%
5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2.97	1.89%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	1.70%
7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	1.59%
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	1.36%
9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	1.22%
10	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3%
11	其他股东	3,390.12	19.23%
合计		17,638.31	17,638.31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宏建会事验【2012】2006号），2012年6月19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1)2012年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省发行集团负责重组区域内95家市县新华书店中，有53家已签订重组协议，成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由于绝大部分市县新华书店是采取对价入股方式与集团公司进行重组，此次新增收购开平书店等14家新华书店，14家新华书店原股东转换为发行集团股东，2012年12月31日，经发行集团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开平市共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等14家新股东，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增加2,387.52万元，增资价格为5.6996元/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为20,025.83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025.83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56.60%
2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3	1.27%
3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9	0.32%
4	阳东县财政局	96.00	0.48%
5	饶平财政局	4.14	0.02%
6	河源市财政局	30.14	0.15%

7	兴宁市财政局	136.90	0.68%
8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54%
9	茂名市财政局	259.50	1.30%
10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80%
11	其他股东	7,177.61	35.84%
合计		20,025.83	100.00%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2】2019号），2013年1月1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2）2013年发行集团回购减资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发行集团重组收购新华书店后，新华书店成为发行集团子公司，同时由于新华书店为发行集团股东，存在交叉持股，为理顺发行集团与新华书店的关系，解决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向回购了汕头书店、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等26家子公司持有的发行集团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5%，回购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上述新华书店所持发行集团股份账面价值确定。以上事项经2013年1月30日发行集团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3年2月26日发行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69.83万股。

此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969.83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57.62%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69%
3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2.17%
4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425.70	2.16%
5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83%
6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70%
7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70%
8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57%
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1.53%
10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1.42%

11	其他股东	5,393.14	27.42%
合计		19,669.83	100.00%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3】1006号），2013年5月2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3）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增资

随着新华书店收购的进行，本次完成东源书店等16家新华书店收购，2013年12月27日，经发行集团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东源县财政局等16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548.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218.21万元。增资价格为6.7196元/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总股本为23,218.21万股。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为23,218.21万元，股东人数变为107家，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48.82%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5.74%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28%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2.02%
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84%
6	北京出版社	425.69	1.83%
7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55%
8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44%
9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44%
10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33%
11	其他股东	7,364.20	31.72%
合计		23,218.21	100.00%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3】2020号），2014年1月7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4）2014年发行集团回购减资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为了进一步解决交叉持股，为理顺发行集团与新华书店的关系，解决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向回购了电白书店、高州书店等15家子公司持有的发行集团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4%，

回购价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上述新华书店所持发行集团股份账面价值确定。上述事项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集团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集团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84.21 万股。

此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84.21 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 92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49.10%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5.77%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69%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2.03%
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85%
6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425.70	1.84%
7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56%
8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45%
9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45%
10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34%
11	其他股东	7,230.19	31.32%
合计		23,084.21	100.00%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 第 64 号），企业申请减资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减资未进行验资。2014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5）发行集团以增资方式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南方传媒以其持有的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发行集团增资

本次新华书店增资来源：

一是随着新华书店收购的进行，本次完成四会书店等 9 家新华书店收购，9 家新华书店出资人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对发行集团进行增资，共取得发行集团股份 16,046,707 股。该事项经发行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是南方传媒以其持有的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向发行

集团增资，取得发行集团股份 50,469,910 股。2013 年 4 月 25 日，该事项经发行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5 日，该事项经发行集团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 4 日，南方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华文化广场注资到发行集团。

本次增资价格为 7.5818 元/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总股本为 29,735.97 万股。股东人数 101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0	55.09%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4.48%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1.78%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1.58%
5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	1.43%
6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43%
7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7	1.43%
8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21%
9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13%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12%
11	其他股东	8,717.33	29.32%
合计		29,735.97	100%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 第 64 号），企业增资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2015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6）发行集团以增资方式换股收购新华书店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集团完成换股收购广宁书店，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登记成为发行集团股东。此次变更完成，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9,819.04 万元，股东人数为 102 名，股东名称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0	54.94%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4.47%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1.77%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1.57%

5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	1.43%
6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43%
7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7	1.43%
8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21%
9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12%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12%
11	其他股东	8,800.40	29.51%
合计		29,819.04	100.00%

(17) 发行集团增资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及对发行集团交叉持股进行减资

本次拟对签订对价入股重组协议的遂溪、封开、惠东、汕尾、揭阳、普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国有出资人进行定向增发, 该出资人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对价取得集团公司的股份为 5,065,986 股, 成为集团公司的新股东。增资扩股后集团公司总股本由 298,190,384 股增至 303,256,370 股, 股东单位由 101 家增至 107 家。

发行集团将定向回购并注销吴川、翁源、揭阳、汕尾、遂溪、阳江、普宁 7 家子公司持有集团公司的 970,000 股份, 另将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所持股份数由 830,644 股调整为 824,155 股。

股权回购及调整后, 集团公司总股本由 303,256,370 股减至 302,279,881 股, 股东单位由 107 家减至 100 家。此外经确认广东省江门市新华书店已经注销, 其股权实际持有单位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时部门股东单位名称变更。合并后发行集团股东为 99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	股权占比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817,991	54.19%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27	4.41%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1,781	1.78%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04	1.55%
5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24	1.41%
6	汕头市财政局	4,261,672	1.41%
7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954	1.41%
8	潮州市财政局	3,600,068	1.19%

9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32	1.11%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02	1.10%
11	雷州市财政局	3,087,171	1.02%
1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00	0.99%
13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2,807,017	0.93%
14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0,000	0.93%
15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5,023	0.86%
16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264	0.84%
17	罗定市财政局	2,535,702	0.84%
18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84,451	0.82%
19	惠东县财政局	2,433,225	0.80%
20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0.79%
21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69,234	0.78%
22	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2,335,436	0.77%
23	吴川市财政局	2,277,578	0.75%
24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197,149	0.73%
25	信宜市财政局	2,174,630	0.72%
26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022	0.71%
27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00,000	0.66%
2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66%
29	徐闻县财政局	1,834,198	0.61%
30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779,196	0.59%
31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601,072	0.53%
32	化州市财政局	1,572,990	0.52%
3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50%
3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00,000	0.46%
35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99,243	0.46%
36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8,976	0.45%
37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00	0.44%
38	五华县财政局	1,314,924	0.44%
39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312,729	0.43%
40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290,090	0.43%
41	丰顺县财政局	1,277,452	0.42%
42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240,799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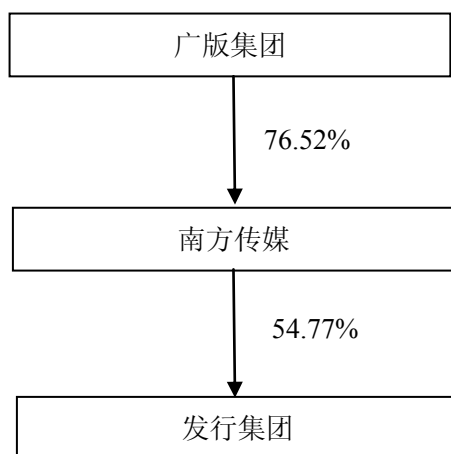
43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8,005	0.40%
44	紫金县财政局	1,142,911	0.38%
45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18,797	0.37%
46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108,873	0.37%
47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48	机械工业出版社	1,000,000	0.33%
49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50	阳江市阳东区	959,986	0.32%
51	龙川县财政局	894,690	0.30%
52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75,009	0.29%
53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24,155	0.27%
54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08,831	0.27%
55	龙门县财政局	803,701	0.27%
56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98,116	0.26%
57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90,322	0.26%
58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53,883	0.25%
59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23%
6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700,000	0.23%
61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94,173	0.23%
62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0,104	0.23%
63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613	0.23%
64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578	0.22%
65	人民卫生出版社	662,252	0.22%
66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863	0.21%
67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310	0.21%
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76,132	0.19%
69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31,104	0.14%
70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6,445	0.13%
71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000	0.13%
72	蕉岭县财政局	398,543	0.13%
73	河源市财政局	301,354	0.10%
74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00	0.10%
75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300,000	0.10%
7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00,000	0.10%

77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766	0.09%
78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09%
79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80,000	0.09%
80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0	0.07%
8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0	0.07%
82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00	0.07%
83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7%
84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000	0.07%
85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50,000	0.05%
86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2,500	0.04%
87	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8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9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0.03%
90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0	0.03%
91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100,000	0.03%
92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43	0.03%
93	东源县财政局	65,651	0.02%
94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0.02%
9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0,000	0.02%
96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50,000	0.02%
97	饶平县财政局	41,386	0.01%
98	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941	0.01%
9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418	0.00%
合计		302,279,881	100.00%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发行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南方传媒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集团 54.77%的股权，为发行集团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持有南方传媒 76.52%股权，为南方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广版集团为发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 36 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9】35 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发行集团重组省内 95 家新华书店，重组方式为发行集团以换股的方式进行重组，为此重组方和被重组方均需进行资产评估。最近 36 个月，发行集团进行过两次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新华书店改制重组涉及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305 号），经评估，发行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78,566.7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新华书店改制重组涉及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468），经评估，发行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85,117.10 万元。

五、发行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集团有 92 家下属公司，其中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90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	------	------	------	------	-----	------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元)	(万元)		
1	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500	2,5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52 号 3、4 楼	普通货运，包装服务，搬运装卸，物流配套服务，货运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52 号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3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2 号楼自编 705 房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进口图书、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销售；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纸，纸用品，音响设备等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0%	3,000	3,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54 号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0%				
5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70%	2,550	2,550	阳江市北环路 69 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乐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百货、家用电器；零售音像制品；场地租赁；文化培训（限设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往（限设分支机构经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江新华书店	3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6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150	3,150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31号第四层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文体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乐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等
7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	50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	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复印服务、航空销售代理业务；租赁场地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70%	2,800	2,800	肇庆市端州六路8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0%				
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三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赤岗路18、20号首层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清远市新城东4号区4-12之四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37.7296	1,137.7296	惠州市中山东路17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梅州市江南路18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江门市东华一路61号二楼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	发行集团	100%	145.60	145.60	连州市人民路95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和日用百货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汕头市澄海区城区宁川东路澄江花园4幢201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170	170	阳山县阳城大街37号三楼(仅供办公)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
		阳山县新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749.45	749.45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21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454.89	454.89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3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800	1,800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发路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3.80	13.80	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150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6	146	潮安县城城区安北路124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2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571.02	2,571.02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55号金书大厦501号房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21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2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乐昌市乐城镇解放西路30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115.422	115.422	清新县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0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清新县恒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				
2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35	635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城北三路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阳东县东城镇东和路5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7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45.25	1,445.25	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一201房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90	90	饶平县黄冈镇中山路297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5	145	阳西县新城三区兴华路2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0	30	仁化县建设路3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5	广东新华发	发行	100%	48	48	平远县大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团				柘镇工商街九号	和文化用品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0	500	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32号四楼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9%				
3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300	300	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10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3%				
3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中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兴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兴宁市兴田路266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1	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	时代传媒	100%	70	70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40号之一3楼自编311-312室	《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
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0	50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唐园东三街23号二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陆河县城人民中路14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始兴县太平镇公教路56号2幢101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云安县城城港口路1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6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8	88	高要市南岸南亭路东三街2号首层	债权债务处理
4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广东省潮州市太昌路19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35	835	茂名市迎宾路五号一至三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信宜市红旗路10号一至二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748.57	748.57	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32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822.48	1,822.48	廉江市罗州大道11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61	861	雷州市雷城镇西湖大道2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韶关市曲江区委马坝镇中华二路2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郁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3	33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路186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5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80	280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北京路新华书店集资楼一至二层	
5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8	508	高州市府前路7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3	6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新路22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5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中路45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罗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罗定市兴华一路145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6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408	408	龙门县龙城镇新兴路9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6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海丰县海城镇中山南路4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电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00	600	电白县水东镇海滨新区二区19-2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0	200	阳春市春城红旗路5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肇庆县端州三路10号金茗花苑首层42号商铺之一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南路37号首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68	268	惠来县惠城镇惠城街119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85区地段保利水城东广场四层4D001、4D002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60	260	东源县城国土资源局左侧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	11	老隆镇人民路六十九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县城西街7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3.88	103.88	肇庆市百花园菊花苑第八幢首层二层第八卡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新丰县丰城街道人民西路5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英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86.366%	339.6	339.6	英德市英城浛阳中路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其他自然人	13.634%				
7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0	200	阳江市北环路69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7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	50	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彩云街19号1梯201、202房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佛冈恒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16	2,016	博罗县罗阳镇城西路与商业西街交界地段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大中专及中小学教材、音像制品、国旗、文体体育用品、书画艺术品。
7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四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387.43	1,387.43	四会市城中区大同路十二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零售、出租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文化用品。
7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33.85	533.8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5号二、三楼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零售：正版、合法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美术工艺品、文具；服务：打字复印、过塑。
8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24.86	624.86	广宁县南街镇文化路71号二楼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脑数码产品及配件；物业场地租赁。
8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3	33	翁源县龙仙镇新华路68号	批发、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国旗制品、文体用品、电脑多媒体产品、乐器、工艺品、眼镜、玩具、教学专用仪器、摄影器材、日用品、复读机、家用电器、纺织品、五金、移动电话及通讯设备（无线电终端设备除外）；提供复印服务。
8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紫金县紫城镇中山路61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出版物、文具用品、精品、玩具、体育用品、乐器、手工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取得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90	290	陆丰市城东镇鸡笼山脚公路南第七区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销售：纸、纸制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声乐、器乐、舞蹈、书法、图画、工艺制作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8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1	31	吴川市解放中路同德城二楼	批发、零售：图书，课本，年画，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百货、针织品。
84	广东新华文	发行	100%	500	500	广州市番	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				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10号首层105房	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8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5	35	遂溪县遂城镇文育路17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有效期至2016年8月22日止);销售:教学用音像带、音响、家用电器、百货、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封开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77.91	1,177.91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32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238.30	1,238.30	惠东县平山镇解放北路209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文娱用品、小百货。(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尾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49	249	汕尾市汕尾大道西侧书城A栋1-2层	书报刊、零售;销售:纸、纸制品、文教用品、文娱用品
89	普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	20	普宁市流沙新河东路13号	零售:图书、报纸、期刊
9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1	31	揭阳市榕城海关西侧市新华书店大楼	教材、图书、期刊、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零售。日用化学制品、家用电器、针棉织品、复印。
9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40%	200	200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	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92	中山市小榄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30%	500	500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63号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与零售;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物业出租;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

六、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信息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协议资料和相关承诺, 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发行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集团总资产为272,100.20万元, 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3.09	13.57%
应收账款	26,305.84	7.06%
预付款项	1,874.57	0.50%
应收利息	247.90	0.07%
其他应收款	12,794.15	3.43%
存货	43,451.99	11.66%
其他流动资产	82,961.00	22.26%
流动资产合计	218,238.54	5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98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311.66	0.35%
投资性房地产	8.08	0.00%
固定资产	41,131.73	11.03%
在建工程	11,334.58	3.04%
固定资产清理	0.05	0.00%
无形资产	96,107.59	25.78%
商誉	434.31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150.56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98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31.29	41.45%
资产总计	372,769.83	100.0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407处，建筑面积合计342,999.53平方米。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4处，建筑面积合计1,894.28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21处（不含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1,584.32平方米。

在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9,638.14平方米，加上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房产占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76%，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1) 土地或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

发行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土地或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坐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汕头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0008号	汕头市金平区广州街7号	312.29	出租
2.	中山新华书店	粤房字第0194199号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铺位	585.3	门市
3.		粤房字第0137667号	中山市中区孙文西路林屋1巷1号	220.5	仓库
4.	阳江新新	粤房地证字0088954号	阳江市江城区岭东正坑东路68号	1,900.8	出租
5.	阳江市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0999259号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212号	992.27	出租
6.		阳府国用第0310147号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158号	515.08	出租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坐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7.	徐闻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字第 1011309 号	徐闻县徐城镇民主二路 176 号	294.46	出租
8.		粤房地证字第 C2943923 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 60 号	936.54	出租
9.	连平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连平县字第 2300009592 号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综合楼底层第八卡门市	29.40	出租
10.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 2014050079 号	封开县江口镇红卫路 1 号(首至二层)	356.42	办公
11.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 2014050080 号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 32 号后(首层)	114.68	办公
12.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 2014050083 号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 32 号后(首至三层)	1,038.38	办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12 处房产中的 10 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余 2 处（第 2、9 项）房产占用的划拨地主要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就该等地块办理出让手续存在的障碍，相关新华书店正与当地国土部门协商解决方式。

对于上述房产，大部分用于出租，未办理所占用土地的出让手续不会对相关公司经营构成影响，同时广版集团承诺补偿南方传媒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给南方传媒造成的损失。

（2）房屋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下述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商业：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江门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16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3 室	116.02	办公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20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4 室	137.2	办公

3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14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6 室	137.79	办公
4	澄海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98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8 号	29.6	门市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6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中山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04 号	75.2	门市
6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9 号	29.6	门市
7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8 号	汕头市澄海区明华园 4 幢 206 号	112.14	办公
8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8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 1 号	58.73	门市
9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9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门房	7.24	门房
10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6 号	汕头市澄海区光华园 1 幢 101 号	100.97	仓库
1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9 号	汕头市澄海区澄江花园 2004 幢 201 号	495.94	办公
12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99 号	汕头市澄海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5 号连二层 5 号	68.57	门市
13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4 号	汕头市澄海区澄江花园 2004 幢一层 2-7 号连二层 1-8 号	784.76	门市
14	惠阳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7178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长安南路一巷 2 号底层	617.16	仓库
15	曲江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200058740 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丘麻开发区岭南大厦 B 座首层	105.07	仓库
16	龙门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第 0000022301 号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 新兴路 9 号	59.8	门市
17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第 0000022302 号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 新兴路 9 号	66.97	办公
18	南海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086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南海大道北 44 号海棠村 大街 22 号 2-4 层	598.71	办公
19	博罗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4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401.19	仓库
20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1229 号	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 14 号	498.89	门市、仓库、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3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432.82	门市、仓库、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5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92.67	仓库
23	汕尾书店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200005713 号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西侧书城住宅小区 B 栋 801 号	89.78	宿舍
24		粤房地权证汕房登字第 0100005726 号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书城小区 B 栋 204	84.32	办公场所

以上 24 处房产均为通过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对于该等房产，发行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恢复为住宅用途，或与房屋管理与国土部门协商，将相关房产的房屋用途由住宅变更为商业。如果未能在解决，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因瑕疵而实际发生损失的，南方传媒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3) 存在房屋和土地权属分离情形

经核查，五华新华书店就位于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新华书店的第一、二、三层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而根据华府国用（2003）字第 0016386 号的土地使用证，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根据五华新华书店和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确认，因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和土地分离，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同意五华新华书店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50 年。

该处房产为通过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对于该等房屋，由于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同意五华新华书店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同时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五华书店将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4) 房屋所占用土地尚未经确权

五华新华书店就位于五华县河东镇中心街 8 号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集团收购五华新华书店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五华新华书店的说明，五华新华书店就该房屋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未能确权；该房屋位于老街区，系历史上五华新华书店自行占地修建的厨房，已失修荒废多年，无使用价值；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集团收购乐昌新华书店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乐昌新华书店的说明，乐昌新华书店就位于乐昌市坪石镇群众

路 19 号第二、三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65 平方米、49.26 平方米的房产仅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对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进行确权；该等房屋现用作仓库，因历史久远资料缺失无法对所占用土地进行确权，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华书店和乐昌书店对该2处房产拥有合法产权，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经确权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相关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对于该等房产，五华书店和乐昌书店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发生损失的，南方传媒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5) 因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或属于临时建筑等其他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公司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	发行集团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3 号楼六、七楼部位	1,238.02	办公	否
2.	南雄新华书店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33 号天台	349.55	闲置	否
3.	梅州新华书店	梅江区金山办下石牌 8 号	263.00	闲置	否
4.	乳源新华书店	鹰峰中路	168.00	仓库	否
5.	汕头新华书店	金沙门市（仓库）	1,000.00	仓库	否
6.		金沙老办公厅（叠建）	449.80	办公	否
7.	潮安新华书店	潮安县城区安北路	600.00	仓库	否
8.	曲江新华书店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丘麻开发区岭南大厦 B 座首层地下室	121	出租	否
9.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路 35 号首层 1 号门店旁	15	出租	否
10.	廉江新华书店	方正路 33 号	1,650	仓库	否
11.		廉城南街 20 号、42 号	400	门市	否
12.	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科技机动车修配场 5 号地	280	闲置	否
13.	阳江市新华书	阳江市立新五巷 6 号	454.02	宿舍	否

序号	公司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4.	店	阳江县东城镇永兴中路	3,310.98	仓库	否
15.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 158 号	792.8	出租	否
16.	肇庆新华书店	端州区西江路西鸿苑东街 19 号	160	车房	否
17.	连平新华书店	连平县忠信镇东风路地段	200-300	闲置	否
18.	廉江新华书店	廉江市南街 42 号	—	门市	否
19.	雷州新华书店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	出租	否
20.	揭阳新华书店	揭阳市榕城区店马路 23 号	982.03	闲置	否
21.		揭阳市东山区九号街以东、三号路以南	1,150.12	出租	否

对于上述房产，发行集团或其子公司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由于被罚款或强制拆除实际发生损失的，由南方传媒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211宗，其中208宗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合计130,694.32平方米；3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合计445.39平方米；上述土地均为自有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208宗土地中，有八宗土地存在闲置的情形，该八宗土地总面积为13,310.67平方米，占公司拥有的土地总面积为1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计划	闲置费
1	江门书店	江国用(2009)第202075号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猪盾、王坭坑地段	10,267.20	政府提出置换，正在协调	是
2	雷州书店	雷国用(2014)第08243506914号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234.00	单层临建，做仓库	否
3	兴宁书店	兴府国用(2012)	兴城教育路	453.00	临建，出	否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计划	闲置费
		第 01-3768 号			租	
4	化州书店	化国用(2012)第 0000890 号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 13 号地	356.00	车棚, 职工用	否
5	郁南书店	郁府国用(2012)第 0799 号	都城镇大堤二路	282.97	计划为新华书店	否
6	东源书店	东府国用(2014)第 5428 号	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中心区 C25-17 地块	240.00	计划为新华书店	是
7	惠来书店	惠府国用(2014)第 08112 号	华湖镇华湖村“狗尾园”	1,327.5	2016 年初开建	否
8	紫金书店	紫府国用(2013)第 0290 号	紫金县古竹镇开发区第 41 小区	150.00	计划为新华书店	否

东源新华书店就上述位于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中心区 C25-17 地块于 2014 年 3 月被征缴土地闲置费 2,700 元；江门新华书店就上述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猪盾、王坭坑地段用地缴纳了 14,373.80 元闲置费，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2011]21 号会议纪要以及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地由于涉及江肇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实施设计方案，故政府考虑置换该处土地，并对该处土地实施规划控制从而导致江门新华书店至今未能对该处土地进行动工建设。就上述其他土地，根据相关公司的说明，尚未收到国土部门关于闲置土地认定书或闲置土地处理的决定书。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外，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除江门新华书店所持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外，上述其他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发行集团新收购的各地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收购该等新华书店时，该等新华书店的前述土地已存在闲置风险。根据发行集团与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上述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已纳入评估范围，发行集团在收购相关新华书店时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承诺新华书店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相关

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同时承诺因收购前新华书店所实施的行为在收购完成后引发新华书店债务、义务与责任的，相关债务由新华书店原股东承担。

根据广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因发行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持有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而致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广版集团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第 1471804 号		发行集团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第 1471899 号		发行集团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3	第 1475558 号		发行集团	第 4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	第 1479485 号		发行集团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	第 1479766 号		发行集团	第 4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	第 1483471 号		发行集团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	第 1491507 号		发行集团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8	第 1495907 号		发行集团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9	第 7519174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粤高宾馆	第 30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0	第 6072974 号	杨剑勇快速记忆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1	第 6114436 号	BOOKQ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2	第 6114453 号	BOOKQ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3	第 6114454 号	BOOKQ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4	第 6145767 号	博大文化	江门新华音像	第 16 类	自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15	第 6145768 号	博大文化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6	第 6145769 号	Great Book Culture	江门新华音像	第 16 类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7	第 6145770 号	Great Book Culture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18	第 6198708 号	博大文化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6 类	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9	第 6198709 号	博大文化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0	第 6198710 号	博大文化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21	第 6198711 号	Great Book Culture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6 类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2	第 6198712 号	Great Book Culture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3	第 6198713 号	Great Book Culture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1. 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已不再使用第 7519174 号注册商标。
2. 江门新华音像已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但上述第 22 至 35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江门新华音像名下, 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自获准注册该等商标至今均未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故未就该等注册商标办理更名手续。
3. 商标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BG201336595ZM), 核准第 9803451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201 房自编 207 室。
4. 商标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BG201336596ZM), 核准第 10255062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201 房自编 207 室。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集团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222262	10100-0000	大中专教材系统	V1.0	发行集团	2015/7/1	2015/11/14
2	2015SR222241	10100-0000	新华馆配系统	V1.0	发行集团	2015/7/1	2015/11/14

5、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集团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6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图书批发部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9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进批字第00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0月8日	2021年3月31日	进口图书及境内出版物的发行
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6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7.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金山书城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00039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4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9.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一中校园店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00063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5年6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10.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二中学校园店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00064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5年6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11.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两阳校园店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00066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5年6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12.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三中学校园店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00065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体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5年6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1月20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5月14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RM零字第00001号	佛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三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批字第01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阳文零字第001号	阳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书中心	新出发阳文零字第003号	阳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
2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雄零字第440282010号	南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
2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梅零字第0711号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1日	音像制品零售
2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书中心	新出发粤梅零字第70001号	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4月2日	2021年4月21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2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5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21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西零字第 200061 号	阳西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零售：国内版书报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
3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23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蕉零字第 0015 号	蕉岭县文体旅游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国旗制品
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平新出发书零字第 008 号	平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
3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图书批销中心	平新出发书零字第 007 号	平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零售图书。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粤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6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零字第 30145 号	饶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零售（国内版书报刊及音像制品零售）
3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 U 零字第 2055 号	潮安县潮安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
3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南零字第 037 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2 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国旗制品

4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出零字第 44022450048 号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出版物零售
4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64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中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41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 J 零字第 02025 号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零售
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零字第 02027 号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 J 零字第 02193 号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音像制品零售
4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2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10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零字第 300172 号	开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4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兴购书分公司	新出发粤零字第 30093 号	开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5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2.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4401100326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6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5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徐文体新出发粤G零字第0047号	徐闻县文体局	2014年6月16日	2020年3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5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云安区新出发音粤零字第02029号	云浮市云安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国内出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5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批发、零售
5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始文广新出发(2011)零字第06号	始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限公司					
6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兴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26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05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 N 零字第 023 号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
6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海零字第 0018 号	海丰县文体旅游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图书）零售
6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36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34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郁南新华书店有限	新出发（郁）零字第 71 号	郁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零售
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 W 零字第 01001 号	新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
6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新音零字第 0001 号	新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音像制品零售
7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惠零字第 G0001 号	龙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期刊

7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化零字第 [2012]008号	化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器材、图片、期刊、音像制品、国旗制品
7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端零字第 2008-065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7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高零字第 4409812010号	高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12日	2018年3月21日	音像制品零售
7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6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26日	2021年3月30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课本发行部	新出发高零字第 4409811162号	高州市宝光街道办事处	2014年5月12日	2018年3月21日	课本、图书、图片零售
7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门市部	新出发高零字第 4409811161号	高州市温州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图书、图片、课本零售
7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门市部	新出发高批字第 4409812009号	高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音像制品零售
7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第 00017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化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5年3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7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新零字第10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版物零售

8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罗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W零字第080号	罗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国内版书报刊零售
8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罗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人民北门市部	新出发粤W零字第042号	罗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2月29日	2022年12月31日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8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5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4月8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端零字第2008-039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8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好世界书城	新出发端零字第2008-041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8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肇庆中学校园书店	新出发端零字第2015-006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8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肇庆一中校园店	新出发端零字第2015-005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8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端州教育书店	新出发端零字第2008-040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和体育局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书报刊零售

8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电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4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9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东零字第 253013 号	东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主营：图书、课本、图片、文化用品、国旗、音像制品
9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龙零字第 2013023 号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国内书、报、刊零售
9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阳零字第 20094 号	阳春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9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 2013 零字第 441606045 号	连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零售、出租
9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新出发粤 V 零字第 0044 号	惠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零售
9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连山零字第 0001 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6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零售：国内版图书、课本、报刊、音像制品
9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新零字第 026 号	新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国家允许发行的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音像制品
97.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07 号	广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9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博罗华侨中学校园书店	新出发BL零字第154号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016年4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99.	四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图书零字第44120081号	怀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25日	2021年3月31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翁零字第4402296002号	翁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25日	2021年3月31日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10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河紫零字第332063号	紫金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出版物
10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H零字第014号	广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吴零字第115号	吴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3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图书、课本、年画
10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N零字第L055号	陆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图书、期刊、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6.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8日	2018年3月31日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0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遂零字第024号	遂溪县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9月4日	2019年9月3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10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5月16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09.	揭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95-00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08年5月9日	2013年3月31日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
110.	普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V零字第201307号	普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20日	2021年3月31日止	出版物零售
1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尾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出发粤新零字第018号	汕尾市城区科技文体局	2016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书报刊、零售

(2)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吴川书店	吴零012	吴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3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2	揭阳书店	揭(市)零006	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3)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外文书店	新出外进口字第018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5月5日	2018年4月30日	图书、只读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

(4) 其他证照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02211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5年5月22日	2019年5月19日	普通货运

2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570637	-	2013年12月30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
3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823	广州海关	2014年12月23日	长期	-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2015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2年3月5日	2017年3月5日	于广东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3020009751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4日	2021年3月3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	440251107337	广东省江门市烟草专卖局	2013年9月1日	2017年12月28日	卷烟，雪茄烟，烟丝（限于本经营场所范围内与工商营业执照同时使用）
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0700G00006号	江门市卫生局	2012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3日	书店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70300002027	江门市蓬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6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五邑大学门市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4440701003290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冷热饮品制售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门一中校园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5440 7010053 03	江门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15年 12月16 日	2018年 12月15 日	冷热饮品 制售
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潮)新 出印证字 30018号	饶平县 文化广 电新闻 出版社	2014年5 月30日	2017年 12月31 日	打印、复印
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兴购书分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78 3151011 4691	开平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15年8 月20日	2018年 3月17 日	零售:预包装 食品、乳 制品(不含 婴幼儿配 方乳粉)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 字(2016) 第 0281G00 001号	乐昌市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局	2016年3 月22日	2020年 4月8日	书店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2 8100079 02	乐昌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16年6 月27日	2021年 6月26 日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 藏冷冻食 品)销售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粤(惠) 房开证字 第 5000354 号	惠州市 住房和 城乡规 划建设 局	2014年 12月19 日	2016年 12月31 日	-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 许可江字 4407000 62038号	台山市 交通局	2012年6 月27日	2016年 6月30 日	普通货运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	粤经信酒 零字第 01GC-18 58号	佛山市 南海区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14年4 月9日	—	酒类零售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68 2111018 5443	佛山市 南海区 工商行 政管理 局	2014年3 月26日	2017年 3月25 日	零售:预包装 食品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0605G0002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4年4月14日	2016年9月25日	书店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224423号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4日	2018年6月30日	普通货运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7821310156164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	2014年4月1日	2016年10月30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7050004892	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6、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以抵押的形式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抵押物为陆丰书城，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抵押物账面原值为13,433,118.72元，账面净值为12,303,339.12元。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该借款账面余额为3,100,000.00元。

(二) 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集团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
应付账款	97,850.38	102,972.18	89,959.68
预收款项	14,059.05	14,822.13	12,605.35
应付职工薪酬	10,591.49	10,221.55	6,352.54
应交税费	491.92	952.13	647.16
应付股利	8,643.01	7,734.67	7,206.61
其他应付款	28,867.28	29,292.62	28,05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0,503.13	165,995.30	145,90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20	433.20	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5.55	10,665.55	8,95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24.86	33,595.75	23,89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33.61	44,694.50	33,255.10
负债合计	204,936.74	210,689.80	179,157.4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集团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为204,936.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0,503.13万元，占总负债的78.32%，非流动负债44,433.61万元，占总负债的21.68%。流动负债的构成中，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75%、6.86%、5.17%和14.09%。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16.31%。

（三）发行集团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向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发行集团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旧名吴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吴川公司，下同）、符伟文、陈树雄、凌亚福，认为吴川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回扣共513,820.00元，符伟文为吴川公司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陈树雄、凌亚福为吴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四名被告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 追究其刑事责任；符伟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0,000.00 元，为他人 谋取利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以受贿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陈树雄有自首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符伟文、陈树雄、 凌亚福有主动交代单位行贿事实，吴川公司、符伟文、陈树雄、凌亚福可以从轻或减轻 处罚；符伟文受贿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减轻 处罚。根据吴川公司的说明，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发行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集团主营业务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

发行集团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是广东省的中小学教材的统一供应商和最重要的一般图书发行单位。

凭借经验、资金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发行集团长期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明显的优势地位。发行集团为广东省中小学主科教材（含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的总发行商。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集团主营业务涉及关乎意识形态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期刊、报纸的发行领域，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1）意识形态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全国意识形态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

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各地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2013年3月14日后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同）和国家版权局是全国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含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等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印刷业的监管；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主管辖区内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工作。

(3) 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对教材进行监管，其主要职责是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11号令）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中央各部门各有关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新闻出版总署确认；地方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

送注册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前实施的《出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1年3月颁布，2002年2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2011年3月修订，是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依据。

（2）教材出版发行准入制度。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3）发行许可分级审批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三）主要产品

发行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物的发行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材料。

（四）发行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

1. 发行业务流程

（1）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发行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发行集团根据省教育厅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对照上季征订

目录，将书名、册次、版别、存书处理等内容逐一进行核查，编制当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为教材征订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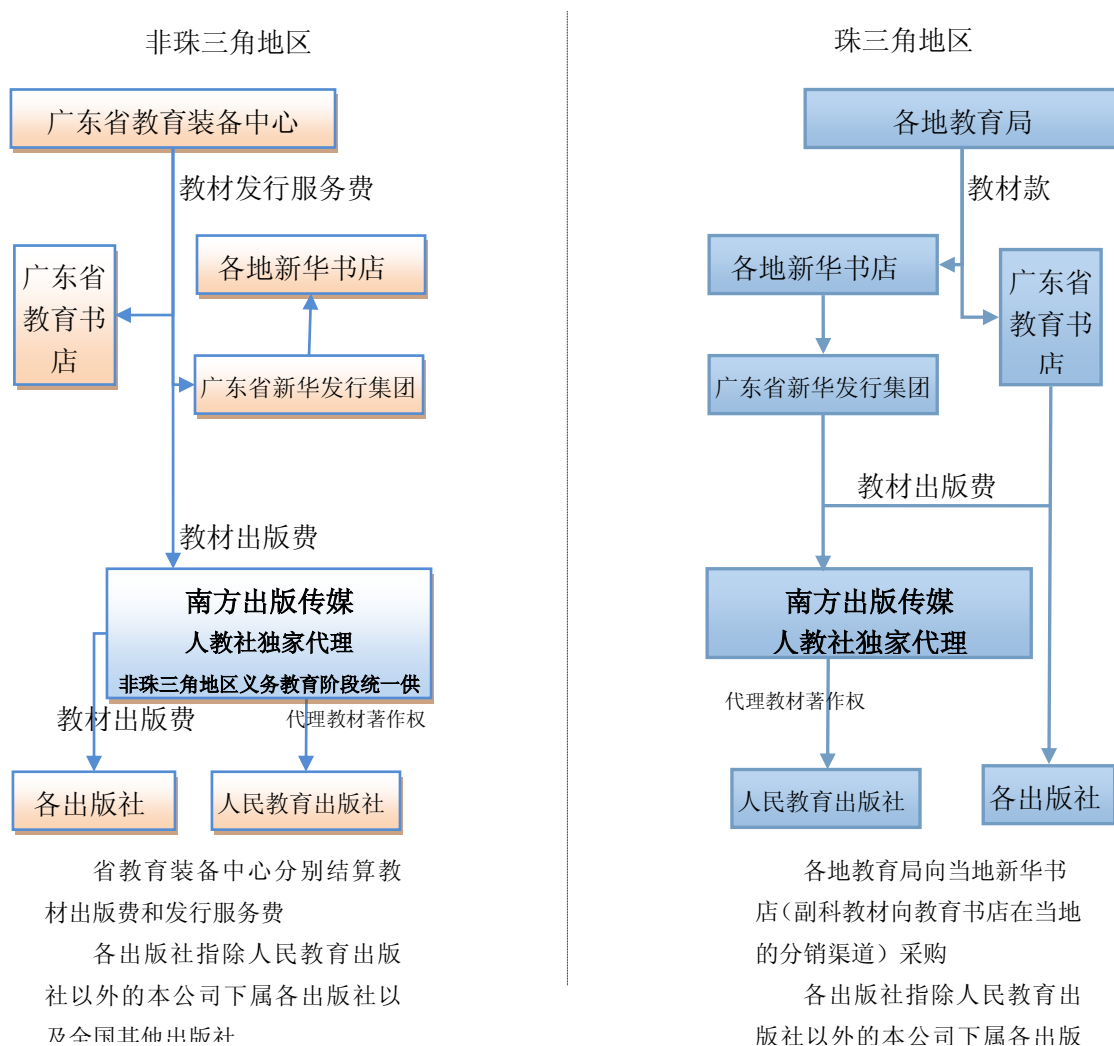
B、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定教材品种，各县（市、区）新华书店据此在本地区向中小学校征订，并向发行集团报送订单。

C、发行集团审核、确认、汇总订单，考虑存书数和计划备货数后，向图书出版商下达订单。

D、教材配送：发行集团通过本身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基层代发货店实施教材物流配送，将教材发送到各新华书店指定地点。

E、教材业务结算模式有三种：一是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模式，二是珠三角地区各市（县、区）政府采购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模式，三是高中阶段等非免费教材发行模式。分述如下：

免费教材出版发行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
(义务教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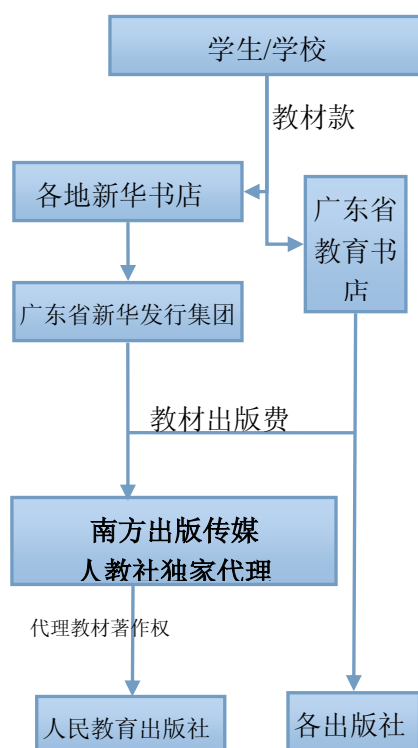
a.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由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统一采购。采购分为教材采购(教材出版供应)和发行服务采购(教材发行)。教材出版供应由南方传媒作为出版统一供应商,公司根据征订结果,负责总代理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然后将教材发往发行集团及教育书店两个发行渠道。发行集团及教育书店作为发行服务的提供方,分别通过各地新华书店和教育书店的各地分销渠道将教材发到学生手中。教材发放完成后,南方传媒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结算教材出版费,并支付给各出版社(含内部出版社);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结算发行服务费,并支付给各地新华书店(含内部新华书店)。

b.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由各地教育局按征订结果主科教材向当地新华

书店（副科教材向教育书店在当地的分销渠道）采购，各地新华书店再向发行集团采购，教育书店各地分销渠道再向教育书店采购。在出版环节，南方传媒独家代理的人教版教材仍由南方传媒向发行集团和教育书店供货，本版和其他主要教材出版社直接向发行集团和教育书店供货，不通过南方传媒统一供应。各地教育局直接与其供货方（各地新华书店及教育书店的分销渠道）结算教材款，教材款然后在出版发行链条逐级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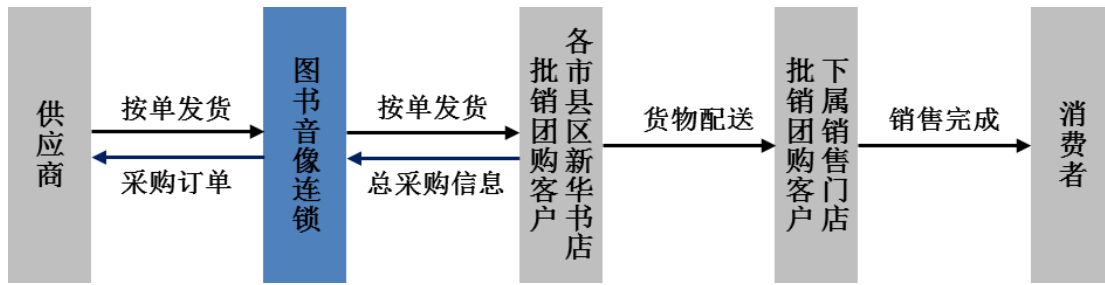
非免费教材出版发行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
（高中教材等）

学生自付，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与珠三角地区的义务教育教材类似



c.高中阶段教材等其他教材为非免费教材，学校组织学生向当地新华书店采购。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与珠三角地区的义务教育教材类似，不再赘述。

(2)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流程图



发行集团向出版商或其他发行商采购一般图书，向新华书店及其他经销商发货，新华书店及其他经销商再将货物配送给销售门店等图书零售网点，最终出售给读者，发行集团或各新华书店也可向批销团购客户直接销售。

音像发行流程与一般图书发行流程类似。教辅发行部分与教材一起通过征订方式发行，部分按一般图书发行方式销售给读者。

2. 发行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由发行集团经营。发行集团本部负责总发行和分销业务，并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了由基本覆盖全省的直属新华书店以及众多书城等组成的连锁营销网络，开展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零售和多元化经营零售业务。发行集团对连锁营销网络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管理。

(1) 采购模式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体商品及多元化经营产品发行集团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购情况、出版商新书出版计划等，向供应商采购。一般先根据市场需求、年度销售预算等制定年度、季度、月份或临时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时，在业务系统创建采购订单，经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报订。发行集团对供应商分级评估，分类管理；采购付款实行年度和月度预算控制，实销实结。与供应商通常采取约定付款方式结算，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3-6 个月。

(2) 销售模式

高中教材及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发行集团负责主科教材总发行，向各教材出版单位采购教材，并分销给各新华书店，各新华书店负责分销，将教材送到学校，学校、当地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收发情况核对后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主科教材由发行集团向广东省教育装备中

心提供发行服务（教育装备中心直接向本公司本部购买图书，发行集团收取发行服务费），并委托代发点（各地新华书店）将图书配送至学校。发行服务完成后，由各代发点与当地教育局、财政局对收发货情况核对后确认，公司据此确认发行服务费收入。

除教材以外的业务主要分为零售、现货批发；一般批发；团购批发。批销团购客户主要是图书馆、大中专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及其他图书零售企业，结算方式由双方议定，账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门店零售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零售、现货批发在现场销售收款确认收入；一般批发业务在发货后，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团购批发一般会有具体的招投标过程，签订明确的合同，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图书发行环节，主要与图书供应商的签订供应合同，不直接与著作权人签订合同。为防范由于著作权纠纷导致的图书发行风险，公司与出版物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主要采用如下约定：“鉴于乙方（指供应商）享有所销售出版物的发行权，甲方（指本公司所属的发行单位）为乙方出版物的经销商，乙方供应甲方的图书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合法出版物，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的内容。如因违反本保证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存货管理

发行集团制定《图书商品管理制度》、《存货日常管理办法》，对库存图书商品进行管理。入库时，按来货清单验货，核对无误后确认来货清单，并及时录入管理系统数据库；库存商品根据图书类别实行货架位分区管理。对待处理商品、流动商品、差异商品、库存商品进行分堆码放，防止混淆。保持库房整洁干净。商品出库时，填制交货单，记录出货品种、数量、码洋等信息。

发行集团制定了《图书收退管理办法》，规范对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的图书退货。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根据发行集团制定的退货计划，结合采购、销售、库存状况，合理确定退货，并应符合发行集团对图书在架时间、退货期限等特殊要求。退回图书将根据其质量、市场销售特点进行处理——可继续销售的图书作转仓或调剂处理，滞销图书直接退回供货商。

。

（五）报告期内发行集团的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集团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教材	38,478.53	41.53%	96,284.52	46.82%	92,839.49	50.60%
一般图书	48,709.31	52.57%	96,768.61	47.06%	82,876.19	45.17%
音像制品	154.11	0.17%	713.90	0.35%	560.07	0.31%
文化用品	2,472.35	2.67%	8,847.54	4.30%	5,485.35	2.99%
其他	2,840.70	3.07%	3,019.41	1.47%	1,714.88	0.93%
合计	92,655.00	100.00%	205,633.98	100.00%	183,475.99	100.00%

（六）报告期前5名客户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年1-6月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7,994.09	8.32%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774.40	7.05%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593.67	4.78%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672.98	1.74%
	深圳市龙岗区新华书店	1,598.25	1.66%
	合计	22,633.39	23.55%
2015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17,351.92	8.1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2,727.17	5.97%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906.37	3.71%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041.00	1.89%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3,894.73	1.83%
	合计	45,921.19	21.53%
2014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15,080.21	7.9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854.28	3.60%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827.74	3.59%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230.25	1.70%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3,090.78	1.62%
	合计	35,083.26	18.44%

报告期内，发行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七）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发行集团为流通企业，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原材料采购。

2、报告期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晨阳碳材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2016年 1-6月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35.28	23.35%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796.16	12.11%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970.85	7.72%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4,758.65	7.39%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361.64	6.77%
	合计	36,922.59	57.33%
2015年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2,909.66	30.15%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2,714.46	22.99%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672.81	8.20%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16,181.25	11.37%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882.34	7.65%
	合计	114,360.52	80.35%
2014年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233.06	42.72%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1,278.28	23.76%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653.34	6.57%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13,357.24	10.1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631.67	8.08%
	合计	120,153.60	91.28%

报告期内，发行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372,769.83	373,973.63	325,443.76
总负债	204,936.74	210,689.80	179,1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768.16	161,137.52	144,199.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96,107.12	213,359.35	190,24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923.00	15,075.79	9,076.16

(2) 最近2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集团2014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股0.06元，共分配1,784.16万元，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股0.06元，共分配1,789.10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发行集团为南方传媒直接和间接持股54.77%的控股子公司。南方传媒本次交易是购买发行集团45.19%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方传媒将持有发行集团99.97%股权（直接和间接）。

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发行集团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集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集团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4、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均为股权，故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发行集团45.19%的股权。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5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信评估分别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发行集团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发行集团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341,030.1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84,672.6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57.5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262,791.94万元，评估增值106,434.38万元，增值率68.07%。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260,399.86万元，增值104,042.30万元，增值率66.54%。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791.94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0,399.86万元，高2,392.08万元，高0.9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采用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资产价值，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

上述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手续。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9、本次评估对产权不完整、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或产权资料缺乏，但确属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具有完整产权，且评估结果中未扣除办理至完整产权时所需缴纳的正常费用。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7、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时，发行集团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341,030.16 万元，评估值为 447,464.54 万元，增幅 31.21%；负债账面值为 184,672.60 万元，评估值为 184,672.6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56,357.56 万元，评估值为 262,791.94 万元，增幅 68.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196,355.11	197,084.13	729.02	0.37
非流动资产	2	144,675.04	250,380.41	105,705.37	73.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385.98	942.40	556.42	144.16
长期股权投资	4	132,157.28	199,124.03	66,966.75	50.67
投资性房地产	5	8.08	0.00	-8.08	-10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固定资产	6	6,079.96	49,156.06	43,076.10	708.49
在建工程	7	77.65	77.65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315.21	533.21	-4,782.00	-89.97
长期待摊费用	9	650.88	547.06	-103.82	-15.95
资产总计	10	341,030.16	447,464.54	106,434.38	31.21
流动负债	11	154,833.65	154,833.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29,838.95	29,838.95	0.00	0.00
负债合计	13	184,672.60	184,672.6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56,357.56	262,791.94	106,434.38	68.07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下，发行集团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高，无形资产评估减值较高。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2,157.28 万元、评估值为 199,124.03 万元、评估增值 66,966.75 万元、增值率为 50.67%，评估增值原因是发行集团对下属 92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高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长期投资单位中的主要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097.33	-1,902.67	-63.42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0.00%	1,022.12	5,239.21	4,217.08	412.58
3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842.06	1,600.50	-241.56	-13.11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三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341.18	1,076.05	734.87	215.39
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83.55	1,895.92	1,212.37	177.36

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594.69	8,983.46	2,388.77	36.22
7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70.00%	2,726.41	2,506.99	-219.42	-8.05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0.00%	2,156.18	3,242.65	1,086.47	50.39
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19.81	2,253.46	1,633.65	263.57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186.10	13,836.65	8,650.54	166.8
11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70.00%	1,785.00	3,555.63	1,770.63	99.19
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455.18	4,650.74	3,195.56	219.6
13	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999.77	2,275.74	275.97	13.8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57.00	792.21	535.22	208.26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1.00%	255.00	474.51	219.51	86.08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7.00%	201.00	196.37	-4.63	-2.3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78.36	682.76	404.41	145.28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901.62	2,484.42	582.80	30.65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912.55	1,141.43	228.89	25.08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48.20	1,723.82	975.62	130.39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28.10	1,215.56	487.46	66.95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226.00	2,177.07	951.07	77.58
2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63.33	507.63	244.29	92.77
2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97.51	1,401.02	603.51	75.67
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32.01	833.28	201.27	31.85
2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878.98	9,315.66	3,436.68	58.46
2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9.00%	701.98	1,081.72	379.74	54.09
2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454.89	843.41	388.51	85.41

2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49.45	1,765.14	1,015.69	135.52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16.76	370.33	153.58	70.85
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72.21	370.21	98.00	36
3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46.93	113.60	-133.33	-54
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67.00%	591.77	808.13	216.36	36.56
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55.00	316.45	61.45	24.1
3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36.52	194.65	58.13	42.58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364.35	582.96	218.61	60
37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9.83	-30.17	-60.35
3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3.59	259.42	235.83	999.78
3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451.89	2,678.73	226.83	9.25
40	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325.57	894.35	568.78	174.7
4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841.76	1,351.25	509.49	60.53
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445.57	2,227.23	781.66	54.07
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959.56	3,131.72	1,172.15	59.82
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137.66	3,188.22	1,050.56	49.15
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479.06	2,274.34	795.28	53.77
4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16.78	881.67	364.90	70.61
4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36.58	222.49	85.91	62.9
4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389.41	2,596.84	1,207.43	86.9
4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兴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80.26	1,334.33	554.07	71.01
5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291.42	1,865.72	574.30	44.47
5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东新华书店	100.00%	740.13	1,326.43	586.30	79.22

	有限公司					
5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中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134.69	2,269.82	1,135.14	100.04
5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郁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46.93	463.63	216.70	87.76
5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1.00%	185.63	342.65	157.02	84.58
5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44.11	516.08	471.97	1069.87
5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73.11	699.12	426.01	155.98
5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3,147.80	4,043.95	896.15	28.47
58	揭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51.79	1,045.62	293.83	39.08
5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89.68	369.42	79.73	27.52
6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电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195.55	2,261.15	1,065.60	89.13
6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886.20	2,328.38	442.18	23.44
6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056.99	1,494.92	437.94	41.43
63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8,956.37	10,897.98	1,941.61	21.68
6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476.40	1,416.28	-60.12	-4.07
6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461.38	565.85	104.47	22.64
6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4.82	-107.84	-132.67	-534.45
6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416.82	676.56	259.73	62.31
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01.20	1,081.64	480.44	79.91
6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英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99.82%	1,843.50	2,322.13	478.64	25.96
7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9.90	439.92	410.03	1371.49
71	龙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40.05	660.09	120.03	22.23
72	罗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703.89	2,483.83	779.94	45.77
7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4.58	122.58	48.00	64.35
7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	100.00%	-	-145.44	-145.44	

	有限公司					
75	阳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669.14	469.14	234.57
7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四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833.77	928.07	94.30	11.31
7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2,864.25	3,588.35	724.11	25.28
7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26.31	868.13	341.82	64.95
79	吴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726.81	1,534.32	-192.49	-11.15
8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71.58	703.08	131.50	23.01
81	陆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770.68	2,151.59	380.91	21.51
8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866.53	1,037.43	170.90	19.72
8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624.86	774.24	149.38	23.91
84	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7,859.94	38,775.11	10,915.17	39.18
8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封开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990.84	1,060.44	69.60	7.02
8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12.73	613.21	100.48	19.6
87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1,868.81	2,222.10	353.29	18.9
88	汕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70.31	123.27	52.96	75.32
89	普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5.70	220.63	214.93	3772.43
90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00%	442.49	709.74	267.24	60.4
9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	40.00%	1,029.48	1,037.63	8.15	0.79
92	湛江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70.94	-	-70.94	-100
合计			132,228.23	199,124.03	66,895.81	50.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94	-	-70.94	-100
净额			132,157.28	199,124.03	66,966.75	50.67

2、固定资产

发行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9.96 万元，评估值为 49,156.06 万元，评估增值 43,076.10 万元，增值率为 708.49%，主要为发行集团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编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

号		原值	净值	重置价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940.68	4,246.55	47,160.43	47,079.49	38,219.75	42,832.94	427.48	1,008.65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35.77	1,211.05	2,333.26	1,325.69	-702.50	114.65	-23.14	9.47
3	固定资产—车辆	726.75	248.30	566.61	306.70	-160.14	58.40	-22.04	23.52
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964.35	374.06	1,658.91	444.18	-1,305.44	70.12	-44.04	18.75
固定资产合计		15,667.55	6,079.96	51,719.21	49,156.06	36,051.66	43,076.10	230.10	708.49

3、无形资产

发行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5.21 万元，评估值 533.21 万元，评估增值-4,782.01 万元，增值率为-89.97%，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中德土地使用权已经包含在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房地合一进行评估）。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782.01	-	-4,782.01	-100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533.21	533.21	-	0
合计		5,315.21	533.21	-4,782.01	-89.97

（二）资产基础法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对于存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流通性较好的教材和其他类库存商品，采用以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报刊、文体用品等，根据不含税进货价为基数，考虑合理时效损失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和发行集团所占的股权比

例确定该项投资权益的价值。

3、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对房地产，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人员对资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调查和估价对象的实地勘查，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费、牌照费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状况，采用行驶里程或年限法确定。

对于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确定；自制设备、非标设备重置成本以现行材料价格和各种费用标准估算出复原重置成本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观察法、工作量法综合确定。

4、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尚未结转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土地使用权，本项目中房屋建筑物评估时已包含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对其单独进行评估。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评估模型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适用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 基本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i+1} ：未来第*i*+1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

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与其预测期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CAPM=R_f + \beta_e \times (R_e - R_f) + R_c$$

式中：CAPM：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_e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e-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 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对于新华发行集团，假设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 年，假设 5 年后即第 6 年新华发行集团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

未来第 6 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的现金流。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

1) 以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新华发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容包括教材、新华字典、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包含联营商品）的销售收入及免费教材代理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物业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代理发运收入，农家书屋收入（2013、2014 年），装卸费收入及其他销售等）。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196.68 万元、183,475.99 万元、205,633.98 万元和 92,655.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4.53%和 12.08%。发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几年来，企业通过广东省新华书店重组，逐年将省内各地新华书店收为集团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后带来的效果，同时学生教辅书籍供应的政策变革也给新华集团的业务收入带来明显的增长促进作用。从品种构成来看，教材、免费教材代理收的销售收入有小幅度上涨，教辅、一般图书、音像、文体用品（包含联营）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上涨。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发行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68.82 万元、6,764.52 万元、7,725.36 万元和 3,452.1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21%和 14.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增长促进了代理发运收入、装卸费收入及其他销售等的增长；同时集团通过重组及资源整合，物业租赁收入也有明显增加。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通过前几年的广东省新华书店的改制重组，新华发行集团于 2015 年基本完成了全省大部分新华书店的资产的重组整合，资产结构趋于稳定，教材、教辅

图书发行政策也已相对稳定，一般图书及其他商品的销售策略及措施已趋于成熟，企业将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在此基础上，企业做出了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财务预算，并制定了 2016 年~2020 年的五年业务发展规划。据此，对企业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预测，具体数据如下：

类别	子类型	说明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教材	销售净额	49,815.24	81,800.00	83,200.00	84,800.00	86,300.00	87,800.00
		增幅		1.87	1.71	1.92	1.77	1.74
	新华字典	销售净额	274.38	274.66	274.99	275.34	275.66	275.98
		增幅						
	免费教材代理收入	代理净收入	8,410.96	16,429.66	16,479.52	16,504.45	16,529.38	16,579.24
		增幅		0.152	0.303	0.151	0.151	0.302
	教辅	销售净额	26,826.94	55,714.17	58,652.31	61,745.40	65,001.60	68,429.53
		增幅		5.27	5.27	5.27	5.27	5.27
	一般图书	销售净额	33,134.22	64,189.25	73,914.34	85,119.37	98,289.73	112,379.19
		增幅		15.14	15.15	15.16	15.47	14.33
	音像	销售净额	329.96	532.48	585.72	644.30	708.73	850.48
		增幅		10	10	10.001	10	20.001
	文体用品	销售净额	3,813.45	10,462.89	12,608.72	15,189.03	18,291.27	20,120.40
		增幅		14.64	20.51	20.46	20.42	10
主营业务小计			122,330.76	229,128.45	245,440.61	264,002.55	285,120.71	306,158.84
主营业务增幅				6.58	7.12	7.56	8	7.38
类别	子类型	说明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南国书香节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增幅			-	-	-		-
	租赁收入		2,229.56	4,690.48	4,719.05	4,747.62	4,776.19	4,804.76
	增幅							
	其他收入		780.23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增幅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369.79	6,850.48	6,879.05	6,907.62	6,936.19	6,964.76

	其他业务收入增幅						
	营业收入合计	125,700.55	235,978.92	252,319.66	270,910.17	292,056.90	313,123.60
	增幅		6.39	6.92	7.37	7.81	7.21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两部分。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8%、69.19%、66.71%和 67.01%。

经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新华发行集团主营业务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期间内仍将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及管理架构，并进一步完善管理，加强成本的控制水平，对营业成本的预测参照近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并对不同产品的销售策略、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合理调整进行估算。

未来年度发行集团营业成本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说明	预测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教材		39,741.70	64,622.00	65,728.00	66,992.00	68,177.00	69,362.00
		占对应收入比例	79.78%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免费教材代理成本		331.64	690.05	659.18	627.17	628.12	630.01
		占对应收入比例	3.94%	4.20%	4.00%	3.80%	3.80%	3.80%
	教辅		19,260.63	40,782.77	43,050.79	45,444.61	47,971.18	50,637.85
		占对应收入比例	71.80%	73.20%	73.40%	73.60%	73.80%	74.00%
	图书		24,333.61	47,500.05	54,770.53	63,158.57	73,029.27	83,610.12
		占对应收入比例	73.44%	74.00%	74.10%	74.20%	74.30%	74.40%
	音像		187.15	356.76	404.15	457.45	517.37	637.86
		占对应收入比例	57%	67%	69%	71%	73%	75%
文体用品		2,551.78	7,219.39	8,952.19	11,087.99	13,535.54	15,090.30	
	占对应收入比例	49%	69%	71%	73%	74%	7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6,406.51	161,171.02	173,564.84	187,767.80	203,858.48	219,968.13
	占对应收入比例		70.63%	70.34%	70.72%	71.12%	71.50%	71.85%
其他业务	南国书香节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成本	占对应收入比例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租赁成本	54.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占对应收入比例	2%	2%	2%	2%	2%	2%
	其他成本	519.75	1,066.48	1,066.48	1,066.48	1,066.48	1,066.48
	占对应收入比例		59%	59%	59%	59%	5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493.93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占对应收入比例	44%	30%	30%	30%	30%	30%
合计		87,900.44	163,257.50	175,651.32	189,854.28	205,944.96	222,054.62
营业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69.93%	69.18%	69.61%	70.08%	70.52%	70.92%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和《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经营出版物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经营出版物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营业税税率5%,根据企业应税项目收入结合税率进行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企业缴纳的流转税的7%、3%和2%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相关增值税免征政策到期后,优惠政策得以延续。按照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税率,并考虑营改增制变化的影响,结合未来收入对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城建税	81.69	140.08	149.78	160.82	173.37	185.87
2	教育附加	66.37	120.95	129.32	138.85	149.69	160.49
3	围堤费	79.36	129.63	138.61	148.82	160.44	172.01

合计	227.42	390.66	417.71	448.49	483.50	51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17%	0.17%	0.17%	0.17%	0.17%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估算

发行集团的营业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酬费用、劳务费、手续费、运输费、机动车费、宣传推广费等，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份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6%、13.78%、14.02%、15.02%。

根据与营业收入配比的原则，参考新华发行集团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新华发行集团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对新华发行集团未来五年的营业费用作出预测，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运输费	1,667.96	3,194.43	3,415.64	3,667.29	3,953.56	4,238.73
包装费	201.59	389.73	416.72	447.42	482.34	517.14
机动车费	513.25	929.39	993.75	1,066.97	1,150.25	1,233.22
宣传推广费	1,233.86	2,050.20	2,192.17	2,353.68	2,537.41	2,720.44
保险费	-	54.59	58.37	62.67	67.57	72.44
差旅费	192.53	411.29	439.77	472.17	509.03	545.74
会议费	8.25	64.40	68.86	73.93	79.70	85.45
租赁费	-	-	-	-	-	-
工资	7,408.23	15,563.27	16,341.43	17,158.50	18,016.42	18,917.25
福利费	319.45	493.86	518.55	544.48	571.70	600.29
水电费	421.46	754.72	806.98	866.44	934.08	1,001.45
办公费	165.77	261.64	279.76	300.37	323.82	347.18
电脑耗材	52.04	89.31	95.49	102.53	110.53	118.51
场地使用费	896.57	1,656.86	1,771.59	1,902.12	2,050.59	2,198.51
房租金	173.79	472.94	505.69	542.94	585.33	627.55
长期待摊费用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02	74.74	79.92	85.80	92.50	99.18
物业管理费用	109.92	242.53	259.32	278.43	300.16	321.82

保安防损费	168.15	318.73	340.80	365.91	394.47	422.92
堤围防护费	-	-	-	-	-	-
劳务费用	887.48	1,863.70	1,956.89	2,054.73	2,157.47	2,265.34
手续费	1,340.72	2,545.18	2,721.43	2,921.94	3,150.02	3,377.24
其他	135.97	240.17	256.80	275.72	297.24	318.68
商品损耗	168.44	249.85	267.15	286.83	309.22	331.53
商品盘亏	-	0.40	0.43	0.46	0.50	0.53
招投标费用	78.53	191.10	204.34	219.39	236.52	253.58
数据加工费	204.61	388.08	414.95	445.53	480.30	514.95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文化消费项目支出	-	-	-	-	-	-
邮电通讯费	53.67	102.70	109.81	117.90	127.10	136.27
合计	16,443.75	32,604.81	34,517.60	36,615.18	38,918.85	41,266.9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2%	13.68%	13.52%	13.33%	13.18%

(2) 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管理费用为企业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3%、12.40%、13.17%、13.40%。

参考新行集团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新华发行集团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对发行集团未来五年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	6,375.73	10,438.23	10,960.15	11,508.15	12,083.56	12,687.74
工会经费	242.15	520.03	546.03	573.33	602.00	632.10
职工教育经费	312.38	650.04	682.54	716.67	752.50	790.12
辞退福利	318.90	318.90	318.90	318.90	318.90	318.90
社会保险费（五险）	1,783.22	3,633.32	3,814.99	4,005.74	4,206.03	4,416.33
经济补偿金	137.83	469.83	502.36	539.38	581.48	623.42
住房公积金	481.17	1,109.82	1,165.31	1,223.57	1,284.75	1,348.99

福利费	430.90	615.00	645.75	678.04	711.94	747.54
修理费	376.34	635.78	679.81	729.90	865.56	927.99
折旧费	1,438.76	3,055.72	3,163.88	3,330.78	3,438.53	3,514.28
租赁费	424.74	924.85	988.89	1,061.75	1,144.63	1,349.91
低值易耗品 摊销	21.86	56.23	60.13	64.56	69.59	74.61
办公费	310.94	631.66	750.45	805.74	955.49	1,024.42
业务招待费	536.41	1,163.63	1,244.20	1,335.87	1,440.15	1,544.03
其他税金	374.57	733.17	735.79	738.41	741.03	743.65
劳动保护费	73.31	113.92	121.80	130.78	140.99	151.16
警卫消防费	0.39	0.42	0.45	0.48	0.52	0.55
技术开发费	92.28	250.81	268.18	287.94	310.42	332.81
咨询费	110.51	256.45	274.21	294.41	317.39	340.29
无形资产摊 销	860.65	1,978.83	1,999.45	1,999.45	1,999.45	1,999.45
邮电通讯费	76.77	185.95	198.83	213.48	230.14	246.74
差旅费	147.29	285.93	305.73	328.26	353.88	379.41
机动车费	89.47	177.80	190.12	204.12	220.06	235.93
保险费	31.01	32.99	35.27	37.87	40.83	43.77
水电费	159.41	241.00	257.69	276.68	298.27	319.79
长期待摊费 用	435.05	949.51	1,015.26	1,090.06	1,175.15	1,259.92
其他	456.32	702.24	750.87	806.19	869.12	931.81
企业年金	364.38	579.78	608.77	639.21	671.17	704.73
外事费	9.77	10.39	11.11	11.93	12.86	13.79
改制重组专 项支出	-	-	-	-	-	-
合计	164,725,010. 33	307,222,453. 12	322,969,111. 51	339,516,409. 55	358,363,853. 93	377,041,737. 57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3.02%	12.80%	12.53%	12.27%	12.04%

4、财务费用预测

分析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基准日时新华发行集团基本没有付息债务（基准日时有长期贷款 3,432,000.00，非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将其界定为非经营负债），其历史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

及汇兑损益。本次收益法评估将溢余的货币类资金界定为溢余资产另行评估，因此对财务费用预测只考虑企业正常经营需要合理预留周转的货币资金，按活期存款测算利息收入，再结合历史情况考虑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的合理支出，对新华发行集团未来五年的财务费用作出预测，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47.57	95.15	95.15	95.15	95.15	95.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52.86	106.69	114.08	122.48	132.04	141.57
汇兑损益	-0.047105	-0.10	-0.10	-0.10	-0.10	-0.10
合计	5.33	11.64	19.03	27.44	37.00	46.52

5、营业外收支预测

发行集团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等；营业外支出则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公益性捐款支出等内容。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份营业外收支分别为2,739.10万元、2,555.90万元、2,531.50万元和747.64万元。

发行集团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在广东省新华书店的基础上组建的，是广东省重点扶持的国有控股的出版物发行龙头企业。它承担全省新华书店系统的行业建设指导和服务职能。特别近几年来新华发行集团在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各地新华书店改制重组和资源整合方面承担了重要的职能和任务。为此，政府对新华书店改制重组和资源整合方面给予发行集团进行了各种专项补贴（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各项补贴款334,248,643.30，挂账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上述这些财政补贴的使用和结转的方面有明确规定，资金使用和结转时在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收益科目的账务会有体现，但对企业的经营利润则不会构成影响。本次预测时按企业对补贴款的使用和结转口径对营业外收入进行了预测。另外发行集团作为省文化龙头企业，历年会产生一些扶贫性质的文化产品捐赠，账务上体现在营业外支出，考虑到企业未来也会有少量的此类支出，因此根据历年捐赠情况对营业外支出预测也考虑了合理的支出。对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及损失等偶然性的小额收支在预测中则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对发行集团未来五年的营业外收支进行了预测，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413.59	2,299.16	2,331.70	2,342.04	2,343.73	2,347.76
小计	1,413.59	2,299.16	2,331.70	2,342.04	2,343.73	2,347.76
二、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款支出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小计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3.59	2,239.16	2,271.70	2,282.04	2,283.73	2,287.76

6、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集团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以前已停工废弃在建工程损失等产生。

经对企业近三年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结构、企业目前应收账款、库存周转及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企业通过前几年的资产资源清理整合，提高了管理水平，预计其未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的减值损失将会明显降低。经与被评估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预测未来预测年度的减值损失控制在每年 500.00 万元是合理、可行的。

7、所得税预测

根据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集团母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均免征企业所得税，只有下属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等个别子公司未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次在采用收益法对新华发行集团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时，假设相关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优惠政策得以延续。经与被评估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未来预测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得税	36.46	103.09	106.18	109.37	112.65	116.03

8、少数股权收益

评估基准日时，纳入发行集团合并范围的 90 家子公司中，其中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非 100%持有股权。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损益表中显示少数股权收益分别为 4,064,440.70 元、1,010,401.73 元。考虑到这些子公司与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及管理核算方式趋同，本次对未来年度少数股权收益的预测，以 2015 年数据为基础，根据集团未来净利润预测的变化情况对未来各年少少数股权收益进行调整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少数股权收益	204.15	317.23	330.75	348.68	373.06	393.78

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预测期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总体上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方法，区分各类别资产分别测算其预测期的折旧、摊销额加总后得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的预测折旧、摊销额。在测算折旧摊销时，既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又考虑了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

发行集团未来五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与摊销	2,734.96	6,181.08	6,504.38	6,912.99	7,213.58	7,449.84

10、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发行集团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二部分组成：企业持续经营，存量资产的需要正常更新

支出（重置支出）；企业为了完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并支持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这些支出是企业保持并增加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

①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的确定：

新华发行集团目前所拥有存量的经营与办公场所、设备大体能满足经营的需要。为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的需要，未来年度也会发生因为进行更新所需的更新支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以及该类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周期经综合分析、测算，预测企业存量资产正常更新所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②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的确定：

为了完善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并支持业务的发展，新华发行集团对连锁门店建设改造、增加仓库搬运及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企业管理软件系统等制定了资本性的投资支出计划。

因为资本支出一般不会均匀发生，同时也为了确定永续期资本支出的数额，本次评估对于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和未来新增资产的后续更新改造支出，首先按照经济使用年限和相关的资产购置价格及折现率计算若干期（一般按照超过 50 年的期限将数据折算为现值的数值会很小，可以忽略不计）的资本支出现值并将现值加和，其次利用年金现值公式将该现值合计折算为年金，最后，按照该年金来确定预测期每年的资本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本性支出	3,173.76	4,600.89	5,363.39	4,180.39	3,540.39	2,205.39

2)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营业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年流动

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同时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特点进行预测，

$$\text{营运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流动资产增加额} - \text{流动负债增加额}$$

经向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询问及调查，近两年新华发行集团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基本正常合理，属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故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结合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经分析，新华发行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由于其行业及企业自身业务的特点，在正常进行情况下，其应付类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占用下游行业的资金明显比其应收类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及存货类流动资产压占的资金要多，其以后年度业务增长其实不需要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营运资金。经上述分析、判断，企业未来年度不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增长，即预测期内各年的营运资金增长为0。

11、现金流的预测

1) 明确的预测期内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text{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经营情况预测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25,700.55	235,978.92	252,319.66	270,910.17	292,056.90	313,123.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330.76	229,128.45	245,440.61	264,002.55	285,120.71	306,158.84
其他业务收入	3,369.79	6,850.48	6,879.05	6,907.62	6,936.19	6,964.76
二、营业总成本	121,250.56	227,486.86	243,402.57	261,397.03	281,720.70	302,090.61
其中：营业成本	87,900.44	163,257.50	175,651.32	189,854.28	205,944.96	222,054.61
主营业务成本	86,406.51	161,171.02	173,564.84	187,767.80	203,858.48	219,968.13
其他业务成本	1,493.93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42	390.66	417.71	448.49	483.50	518.38
销售(营业)费用	16,443.75	32,604.81	34,517.60	36,615.18	38,918.85	41,266.93

年度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16,472.50	30,722.25	32,296.91	33,951.64	35,836.39	37,704.17
财务费用	5.33	11.64	19.03	27.44	37.00	46.52
资产减值损失	201.1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三、营业利润	4,449.99	8,492.06	8,917.09	9,513.14	10,336.20	11,032.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3.59	2,299.16	2,331.70	2,342.04	2,343.73	2,347.7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四、利润总额	5,863.58	10,731.22	11,188.79	11,795.18	12,619.93	13,320.75
减：所得税	36.46	103.09	106.18	109.37	112.65	116.03
五、净利润	5,827.12	10,628.13	11,082.60	11,685.82	12,507.28	13,204.72
减：少数股权收益	204.94	317.23	330.75	348.68	373.06	393.78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734.96	6,181.08	6,504.38	6,912.99	7,213.58	7,449.84
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173.76	4,600.89	5,363.39	4,180.39	3,540.39	2,205.39
追加营运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5,183.38	11,891.10	11,892.85	14,069.74	15,807.41	18,055.40

2) 永续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根据发行集团未来五年收益变化的趋势，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预测的可操作性方面考虑，将从未来第六年开始的永续性等额净收益稳定在未来第五年的水平上。

1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CAPM=R_f + \beta_e \times (R_e - R_f) + R_c$$

式中：CAPM：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_e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R_e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6 年 0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3.9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日期]20160630	到期收益率[交易日期]20160630[计算方法]央行规则[单位]%
1	160013.IB	16 附息国债 13	49.9288	3.6900
2	019541.SH	16 国债 13	49.9288	3.6040
3	101613.SZ	国债 1613	49.9288	3.6993
4	150028.IB	15 附息国债 28	49.4329	3.6998
5	019528.SH	15 国债 28	49.4329	3.5361
...
...
147	019813.SH	08 国债 13	12.1233	4.9400
148	100813.SZ	国债 0813	12.1233	4.9400
149	070013.IB	07 国债 13	11.1342	2.9401
150	010713.SH	07 国债 13	11.1342	4.5200
151	100713.SZ	国债 0713	11.1342	4.5200
平均值				3.95%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我们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传播与文化产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其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Beta 系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β ，则根据查询后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0.9133。

根据委估对象的历史经营情况及现状，得知委估对象并没有通过借款等进行经营而形成的债务，因此，假设委估对象未来的经营会延续此类经营模式，则行业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平均值取值为 0.00。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委估企业的所得税率（25%）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企

业风险系数 β 为 0.9133。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 无财务杠杆 β ;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 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 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 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其中上证综指 (999999) 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 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 深证成指 (399001) 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 它是按一定标准选出 40 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 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数, 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 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 (999999)、深证成指 (399001) 的年度指数, 分

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6 年至 2015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Rm），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Rf）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报酬率 (Rm)	无风险收益 率 Rf	ERP=Rm-Rf
	上证综指收盘	指数收 益率	深证成指	指数收 益率			
2006	2,675.47	12.34%	6,647.14	4.27%	8.31%	3.51%	4.80%
2007	5,261.56	6.39%	17,700.62	-4.02%	1.19%	4.22%	-3.04%
2008	1,820.81	11.24%	6,485.51	8.81%	10.03%	3.72%	6.31%
2009	3,277.14	10.02%	13,699.97	8.61%	9.32%	4.02%	5.30%
2010	2,808.08	-4.73%	12,458.55	-3.07%	-3.90%	4.09%	-7.99%
2011	2,199.42	1.22%	8,918.82	8.15%	4.69%	4.10%	0.59%
2012	2,269.13	9.01%	9,116.48	19.08%	14.05%	4.11%	9.94%
2013	2,115.98	7.15%	8,121.79	14.47%	10.81%	4.27%	6.54%
2014	3,234.68	17.39%	11,014.62	25.78%	21.59%	4.27%	17.32%
2015	3,539.18	36.14%	12,664.89	47.91%	42.02%	4.08%	37.94%
	平均	7.78%		9.12%			7.77%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77%。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公司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的经营范围主要分布在广东省主要地市，属于省内资格较老、社会业务渠道较广的公司，公司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经过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0.50%。

5、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95\% + 0.9133 \times 7.77\% + 0.50\% \\
 &= 11.50\% \text{（已取整）}
 \end{aligned}$$

13、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 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企业终值按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年后永续
净现金流量	5,183.38	11,891.10	11,892.85	14,069.74	15,807.41	18,055.40	18,055.40
折现率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5.5	
折现系数	0.9470	0.8494	0.7618	0.6832	0.6127	0.5495	4.7783
净现值	4,908.66	10,100.30	9,059.97	9,612.44	9,685.20	9,921.44	86,274.0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9,562.10					

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值=139,562.10万元。

(2)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界定及评估，新华发行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一	溢余资产	106,341.71	106,341.71
1	余裕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3,418.71	23,418.71
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82,923.00	82,923.00
二	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573.45	14,496.05
	非经营性资产	55,524.13	69,446.73
1	其他应收款	9,597.84	9,597.84
2	应收利息	247.90	247.90
3	惠州、仁化、高州在建文化广场	8,827.09	9,844.65
4	其他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6,626.97	8,065.30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5	可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股权投资	29,557.58	41,024.2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7	17.7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98	648.98
	非经营性负债	54,950.68	54,950.68
1	应付股利	8,564.66	8,564.66
2	其他应付款	1,952.40	1,952.40
3	长期借款	343.20	343.2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5.55	10,665.55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政府专项补贴)	33,424.86	33,424.8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合计	106,915.16	120,837.76

(3) 评估结果

按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

$$=139,562.10+120,837.76$$

$$=260,399.86 \text{ (万元)}$$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新华发行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0,399.86万元。

收益法测算过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125,700.55	235,978.92	252,319.66	270,910.17	292,056.90	313,123.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330.76	229,128.45	245,440.61	264,002.55	285,120.71	306,158.84	
其他业务收入	3,369.79	6,850.48	6,879.05	6,907.62	6,936.19	6,964.76	
二、营业总成本	121,250.56	227,486.86	243,402.57	261,397.03	281,720.70	302,090.61	
其中：营业成本	87,900.44	163,257.50	175,651.32	189,854.28	205,944.96	222,054.61	
主营业务成本	86,406.51	161,171.02	173,564.84	187,767.80	203,858.48	219,968.13	

项目 \ 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年后永续
其他业务成本	1,493.93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2,08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42	390.66	417.71	448.49	483.50	518.38	
销售(营业)费用	16,443.75	32,604.81	34,517.60	36,615.18	38,918.85	41,266.93	
管理费用	16,472.50	30,722.25	32,296.91	33,951.64	35,836.39	37,704.17	
财务费用	5.33	11.64	19.03	27.44	37.00	46.52	
资产减值损失	201.12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三、营业利润	4,449.99	8,492.06	8,917.09	9,513.14	10,336.20	11,032.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3.59	2,299.16	2,331.70	2,342.04	2,343.73	2,347.7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四、利润总额	5,863.58	10,731.22	11,188.79	11,795.18	12,619.93	13,320.75	
减：所得税	36.46	103.09	106.18	109.37	112.65	116.03	
五、净利润	5,827.12	10,628.13	11,082.60	11,685.82	12,507.28	13,204.72	
减：少数股权收益	204.94	317.23	330.75	348.68	373.06	393.78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734.96	6,181.08	6,504.38	6,912.99	7,213.58	7,449.84	
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173.76	4,600.89	5,363.39	4,180.39	3,540.39	2,205.39	
追加营运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5,183.38	11,891.10	11,892.85	14,069.74	15,807.41	18,055.40	18,055.40
折现率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5.5	
折现系数	0.9470	0.8494	0.7618	0.6832	0.6127	0.5495	4.7783
净现值	4,908.66	10,100.30	9,059.97	9,612.44	9,685.20	9,921.44	86,274.0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39,562.10		
加：溢余性资产价值					120,837.76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60,399.86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和结果进行复核、分析，两种方法评估得到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了 2,346.98 万元，差异率为 0.89%。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我们认为，采用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

了企业的资产价值，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的，在合理范围内。

新华发行集团主要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书籍发行配送，以及一般图书、音像和文体用品等商品批发及零售经营的企业。从企业历史及目前可预见的情况分析，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由政府采购，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但服务定价受到政策管制，盈利空间存在一定限制；新华发行集团作为广东省范围内新华书店的营运主体，其分布在广东省内各主要的地级城市和县城的子公司，大多数在当地较优商业地段拥有新华书店的门面店铺，这些物业资产具备稳定的市场价值，也有良好的商业利用潜力，只是受限于新华书店经营类别及模式的要求，其价值未能从商业经济上得到最有效的利用，从而限制了企业收益能力发挥。

因此，在新华发行集团整体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略低，反映被评估企业在现行的宏观政策及其所处的区域经济环境下，按其目前的营运模式，未能最有效地发挥其资产的经济效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结构及配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其资产的价值。

经过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新华发行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2,791.94 万元。

五、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发行集团 45.19%的股权，为收购少数股权。

（二）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发行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出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各股东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9 家单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机械工业出版社；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南方传媒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方传媒关于本次交

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南方传媒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0856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0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方传媒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南方传媒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1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1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将对南方传媒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发行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30,227.99 万元，主要业务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和文体用品的发行，是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总发行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安排，发行集团负责广东省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的重组整合工作，目前除珠海书店、湛江书店、揭东书店、和平书店等 4 家新华书店以外，其余 91 家已经完成重组整合。

由于发行集团收购上述新华书店时，多数采取换股方式收购，即各新华书店原股东成为发行集团股东，新华书店成为发行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随着发行集团收购新华书店进程的不断推进，南方传媒持有发行集团的股份被逐渐稀释。

整合完成后，发行集团完善了门店的全省布局，图书发行链条延伸至区县级零售网点，发行集团竞争力明显增强，破除了全省图书发行体系散乱小的局面，妥善解决了全省新华书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以及职工安置等重大问题。同时发行集团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1 年末发行集团净利润 3,463.7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15,482.23 万元，4 年增长 4.47 倍。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包括为发行集团的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南方传媒对发行集团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南方传媒对发行集团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发行集团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南方传媒收购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南方传媒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发行集团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版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每年初预计全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交易金额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三、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19,1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938,555,942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895,106,749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广版集团	626,759,100	76.52%	626,759,100	70.02%	626,759,100	66.78%
其他股东	192,340,900	23.48%	192,340,900	21.49%	192,340,900	20.49%
发行集团 92名小 股东合计	-	-	76,006,749	8.49%	76,006,749	8.10%
广西出版 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	-	-	-	20,053,475	2.14%
华夏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021,390	0.85%
九泰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	-	-	6,684,491	0.71%
深圳市平 安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	-	-	-	5,013,368	0.53%
广东南方 媒体融合 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	-	-	-	2,005,347	0.21%
安信乾宏 投资有限 公司	-	-	-	-	1,671,122	0.18%
合计	819,100,000	100.00%	895,106,749	100.00%	938,555,94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6.52%变为66.78%（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则为70.02%），广版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

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92名交易对方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持有的发行集团的股权换股成为南方传媒股份，但是部分交易对方需要继续履行进一步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3、广东省委宣传部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粤宣函【2016】15号），原则同意南方传媒启动定向增发收购发行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工作。

4、发行集团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集团公司章程，发行集团股东转让股权需要经过发行集团董事会通过，2016年11月2日，发行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关于转让股份的议案。

5、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决策过程

2016年11月4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粤文资办（2016）41号文《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南方传媒与其他9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 3、交易对方建筑工业出版社需要继续履行审批程序，报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资办批复。
- 4、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众多，相关股东的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自查报告签署日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若引起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和股票发行价格

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2、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部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和8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协议，但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最终交易价格，能否签署补充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83名交易对方中建筑工业出版社需要继续履行决策程序，最终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尚未签署协议的剩余9家发行集团少数股东（不含增城市新华书店，因为其暂无和南方传媒进行交易的计划），作为潜在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保持沟通，争取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协议的签署，但是能否完成协议的签署等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联信评估对发行集团的预估值，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发行集团评估增值率为68.07%，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

本次收购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配套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060
2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340
3	新华文化中心项目	58,600
合计		65,000.00

注：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为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经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签署了现金购买协议，公司正在和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和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家交易对方协商收购事宜，初步达成了现金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南方传媒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满足上述募集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在广东等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试点，广东省2006年开始试点，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教材出版发行的中标单位。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发改委复函》”）中指出：“近年来，随着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推进，

绝大多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享受到国家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目前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根据这一新情况，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再执行上述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制度。

目前，公司参与广东省免费教材业务均经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批准，并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出版统一供应合同》及《发行服务合同》。免费教材是政府采购项目，今后公司参与广东省免费教材业务是否需要参与招投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司具有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保持广东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主导地位。形成了由本公司主导全省教材出版发行的格局。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循环使用教材的政策变化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2007 年《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的大部分教材每年按学生人数的 20% 配发新书，用于补充不能使用或者丢失的教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有书法、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运动技能、民族常识、青春期指导等。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

标的公司所处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等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09]34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万元）	6,087.67	15,579.41	9,421.87
所得税免税额（万元）	1,458.93	3,807.80	2,198.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97%	24.44%	2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返政策；上述增值税免征和先征后返政策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将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扩大为所有区域内的新华书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万元）	6,087.67	15,579.41	9,421.87
增值税免税额（万元）	2,842.45	6,389.00	5,542.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69%	41.01%	58.83%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补贴收入

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到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25.74 万元、2,475.93 万元和 787.36 万元，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1%、15.89% 和 12.93%。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实施新华书店重组改制和门店改造专项补贴，并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集团自有房产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407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2,999.5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21 处（不含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1,584.32 平方米。

在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638.14 平方米，加上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房产占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76%。

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强制拆除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性质为划拨房产部分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第三方的房产和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存在无法单独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风险；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4、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 58,6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发行集团新华文化中心项目。新华文化中心是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文化地

产建设的重点项目，也是广东省的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其建成将对发行集团的文化产业起到有效的展示及宣传作用，成为联系产业内容和消费端的重要窗口，使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目前，全国各地已有多个复合型文创体验项目落地，而广州，乃至全广东市场则缺少类似项目，存在极大的市场空白。新华文化中心的建成将有效填补广东省文化项目的市场空白，成为华南地区的文化地标，对发行集团实现战略目标，提高竞争力，促进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广东省文化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虽然上市公司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可行性等各个方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5、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92 家参控股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五）市场波动风险

2015 年以来，我国股市经历了较大的波动。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和联信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就本次方案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

份锁定进行了承诺。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说明。

（五）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瑞华、联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和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经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

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3）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 的现金分红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

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2.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3)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对利润分配方案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

4.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A、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B、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一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南方传媒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6日起连续停牌，南方传媒股票2016年6月3日的收盘价为17.67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17.14元/股，南方传媒2016年6月6日收盘价较2016年5月9日收盘价上涨3.09%。

自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6日，上证指数（000001.SH）自2,832.11点上涨至2,925.38点，累计涨幅为3.29%。中证传媒行业指数（399971）自2315.31点上涨至2447.68点，累计涨幅为5.72%。南方传媒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为-0.20%，剔除同行业因此影响累计涨幅为-2.63%。因此，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提出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南方传媒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停牌前接触过的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停牌前（即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6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取得了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结果显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

的中介机构（长城证券除外）及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停牌前（即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没有买卖南方传媒股票的行为。

自查期间，长城证券因作为南方传媒IPO主承销商而包销股票存在买卖南方传媒股票行为。长城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南方传媒股票的情况如下：

期间	包销		卖出		结余股数 (股)
	数量(股)	金额(元)	数量(股)	金额(元)	
2016.2.3	925,941	5,676,018	-	-	925,941
2016.2.15	-	-	100	736	925,841
2016.2.29	-	-	925,841	19,276,009.62	0

长城证券出具了自查报告，对该交易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上述自查期间南方传媒股票买卖均系本公司作为南方传媒IPO主承销商余股包销而存在买卖南方传媒股票行为，且在本公司买卖南方传媒股票的时候，本公司项目人员尚未知晓或参与南方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与本公司担任南方传媒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南方传媒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5.09元/股，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5.09元/股，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四）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述资产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

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一）南方传媒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南方传媒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南方传媒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南方传媒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南方传媒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南方传媒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南方传媒及全体董事承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桂科	 李夏铭	 杜传贵
 李 钊	 肖开林	 金炳亮
 林毓铭	 柳 絮	 林泽军

全体监事：

 何崇辉	 陈晓红	 周泽平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祖敏	 许文钦	 陈玉敏
 叶 河	 雷 鹤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盖章页)

